

# 中國的傳媒戰：

審查、腐敗和控制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22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IFJ Asia-Pacific**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asiapacific.ifj.org



This report has been produced with part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Alliance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which comprises contributions from journalist members of the 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

本報告之部份經費由澳洲媒體、娛樂與藝術聯會屬下安全及團結基金贊助。



**Author** 撰稿: Serenade Woo

**Editor** 編輯: Kathryn Bice

**Editorial co-ordination** 编辑统筹:

Alexandra Hearne

Jennifer O'Brien

Jane Worthington

**Special Thanks to:**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nd The Associação dos Jornalistas de Macau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



佔領運動期間，記者在路上採訪時經常成為受害者，遭香港警方及反佔領運動示威者粗暴對待。照片：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內容

1. 序言	2
2. 簡介	3
3. 中國大陸	7
烏雲蓋頂	14
財經傳媒的腐源自於「黨統治」	28
4. 駐華外國記者	32
5. 中國互聯網	38
6. 香港及澳門	45
2014年：香港傳媒的分水嶺	64
7. 建議	68



台灣太陽花學運迫使中國及台灣政府停止推行第二階段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照片：互聯網

# 序言

國際記者聯會因應中國北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主辦奧運會，同年遂開展監察及報告中國的新聞自由及違反傳媒工作者權益的個案。國際記者聯會首份有關中國新聞自由的年報，題為《中國奧運的挑戰》，評估二零零八年間傳媒的工作環境。當中錄得多宗侵犯記者權益及新聞自由的個案。不過，當時仍樂觀相信中國會繼續向前推進，即使步伐緩慢，但仍會為中國本土及海外記者有一個相對更自由、安全及工作環境保障的方向前進。

不幸地，中國境內新聞自由的情況卻自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國家主席後，持續地不斷惡化。二零一四年的中國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的情況，更是可悲。多名大陸的記者因履行新聞採訪的工作而被官方刑事起訴、扣押或強迫辭職。獨立記者高瑜更在公安脅迫恐嚇起訴其兒子下而認罪。她的個案是一個里程碑反映出，官方一方面不斷誦說中國是一個依法治國的國家，但另一方面，執法人員卻是違反法律程序。眾多著名的律師、學者及博客都受到差不多的待遇。

國際記者聯會讚揚記者於二零一四年間，在中國採訪作出的勇氣及堅韌。儘管，壓力及環境如何困難，國際記者聯會敦促各傳媒保持警覺及捍衛新聞自由。

自從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成立中央網絡安全及資訊化小組來針對網絡安全後，網上的言論自由便受到進一步收窄。二月廿七日，該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習近平已說：「致力使我國成為網絡強國」。所指的 effort，事實上是限制至少六億網民在網上履行表達權利的空間。在「掃黃打非」的運動下，有二千二百個網站被關閉、三百個頻道及欄目被封、至少二千萬個在社交網平台包括論壇及微信上發出的訊息被刪除，及數以百計的網民因在網上表達意見，無起訴下而被扣押。

在中國採訪的外國記者面對官方的限制也要掙扎。他們的工作環境仍舊困難，官方依然按照他們採訪的內容作為標準，決定是否給他們發出工作簽證。外國記者的行動自由繼續受到公安限制，當他們嚐試往「敏感」的地區如新疆，往往被拒諸門外。官方且似刻意拖延公布新疆境內發生致命事件的訊息，同時間，又禁止當地傳媒就事件的事實作出報道。

香港的新聞自由更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當佔領運動於九月廿八日暴發後，只有很少的傳媒能把事實的原貌呈現出來，不少報紙及電視傳媒跟貼中國中央政府的口徑報道。在為期七十九天的佔領運動中，至少有三十九名新聞工作者遭反佔領運動的示威者或香港警方騷擾、扣押、毆打或惡意指控。眾多新聞工作者在街上採訪混亂時被襲致傷。有傳媒更展示了自我審查，特別是淡化報道香港特首梁振英的醜聞。另一方面，至少四名新聞工作者被不知名兇徒恐嚇或暴力襲擊。不管如何，眾多記者仍舊捍衛新聞自由的權利，也有數個獨立的傳媒組織成立。

澳門的新聞自由並沒有改善。記者在虛假的理由下被警方拘捕，兩名敢言的學者亦被大學「踢走」。澳門政府繼續用「法律」作為手段，阻止親民主派的記者、學者、議員及維權人士進入本土。

國際記者聯會讚揚記者於二零一四年間，在中國採訪作出的勇氣及堅韌。儘管，壓力及環境如何困難，國際記者聯會敦促各傳媒保持警覺及捍衛新聞自由。

國際記者聯會能夠撰寫此年報，有賴於中國大陸及以外地方不斷擴張的聯絡網向本會提供消息。消息提供者的名字雖必須保密，但是，沒有他們的努力，此報告實難以完成。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簡介

二零一四年對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民眾而言是震撼之年！雖然，在當中看見中國中央政府有邁向民主及負責任的進展，如大力打擊貪腐行為，無懼犯案者在中國政府、軍方及中國共產黨內位處高位仍致力處理。不過，中國共產黨亦越來越嫻熟地及有技巧地撫平「問題」及利用「法治」作為掩飾偏離正當的司法程序兼囚禁異議人士。

正面的角度看，中國共產黨前中央政治局常委兼前「政法委沙皇」周永康被查，指其涉及貪腐及洩露共產黨與國家秘密；中國解放軍中央軍委副主席徐才厚則同涉及貪腐問題。不過，中國的傳媒在報道有關官員涉貪新聞時，仍不准進行獨立採訪報道。台灣方面，三月發生太陽花學運後，廣泛改變了台灣本土十一月進行包括市長、市議員及村長等簡稱「九合一」的選舉結果。香港及澳門

的公民社會亦推行了多個重要公民覺醒的運動，喚醒了市民對自身的政治權利的關注。

站在負面的立場看，中央政府重手加控傳統傳媒以致新媒體。在處理香港市民要求二零一七年特首選舉時，進行真正的普選（真普選）時，中央政府沿用毛澤東年代慣常用的「人鬥人」技倆，鼓動大批群眾組織多個活動針對「真普選」的訴求。在中國大陸境

在中國大陸境內，政治上異見者仍舊在傳統或新媒體上「滅聲」。

內，政治上異見者仍舊在傳統或新媒體上「滅聲」。著名的維吾爾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法律學者許志永及維權律師浦志強均被



兩個多月的佔領運動中，數以千計公民佔領主要的道路迫使香港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容許香港人在特首選上有真普選。照片：互聯網

禁發表個人意見外，更遭法律針對。伊力哈木被裁定分裂國家政權罪被判終身監禁，許志永則被裁定「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被判囚四年。浦志強則被控四項刑事罪行包括顛覆國家政權罪及煽動民族仇恨罪，可是，官方未有陳述相關證據支持指控。個案仍在處理中。

根據國際記者聯會於二零一三年整年間作出的紀錄顯示，中央政府當時已利用法律作為檢控的武器，針對一些人包括公民記者及博客。踏入二零一四年，此情況更趨惡劣，中央政府把矛頭擴潤到針對資深的記者，特別是一些為香港或其他國際傳媒機構工作的人。

在當中最為人熟悉的包括高瑜、吳薇、向南夫、何楊、張焱、姚文田、王健民及馮中校被扣押或指控不同控罪。高瑜被指疑向境外洩露中國共產黨「第九號文件」，而被指控洩露國家機密罪，該文件述明「七項不能講」的議題包括「普世價值」及「新聞自由與公民社會」。根據高的辯護律師指，現行

禁令在二零一四年間仍舊持續地暗暗發予各傳媒，不過，中央政府多採用了口頭陳述，避免遭外間搜獲白紙黑字的「罪證」。

法律中，未見有一項法例述明共產黨的文件被列為「國家秘密」，而高瑜「認罪」是因為受到施壓所致。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姚文田則被指「走私普通貨物品罪」而被判入獄十年，姚文田過去一直出版中央政府在境內禁止出版的「禁書」。

記者整體的工作環境未見改善，多人更被檢控及扣押，二零一四年，面對的環境更嚴峻，多人被降職或辭退。

二零一四年起，中國主席習近平為首的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式成立，委員會的宗旨已述明針對互聯網的發展，並將之跟國家安全網上，繼而擴散公權力限制人民在日常以致互聯網上，發表言論自由的權利。中國國家新

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六月向所有傳媒發出一項通告，要求記者在未獲得上司的批准下，停止出版「批評報道」。通告又阻止記者報道「非自身採訪範疇」的新聞，跨地域或超越自身專項採訪的範疇都不可。此限制過去低調地進行，不過，中央政府開始將之曝光，把有關的限制「正常化」。禁令在二零一四年間仍舊持續地暗暗發予各傳媒，不過，中央政府多採用了口頭陳述，避免遭外間搜獲白紙黑字的「罪證」。同時間，中央政府只授權予資深的記者知悉禁令的內容，但要求他們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任何記者向外洩露有關內容，便會遭報復，如張賈龍在互聯網上發布數項禁令後，便遭終止合約。

記者的工作權利及個人的生活亦受到限制。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新的一項規則，要求所有傳媒的工作人員包括主播、編輯及「輔助活動的其他新聞從業人員」即為境內外或網站工作的「特約記者、撰稿人或專欄作者」，限制他們不能報道「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未公開披露資訊等」。規則更進一步控制記者私人的活動及生活，記者不能「複製、記錄、存儲國家秘密」，禁止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傳遞」或「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上述資訊。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要求所有傳媒機構與記者簽署保密協議，確保記者不會透過任何模式包括社交網或論壇披露有關訊息。不過，公布並沒交待新限制的法理依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再進一步擴大其權力，入侵到個別傳媒的行政運作及個人生活，此霸道的指引，終導致南方傳媒集團旗下的《中國財富》雜誌記者宋志標被迫簽署終止僱傭合約，離開雜誌社。

中國政權繼續收緊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根據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協會表示，四名美國記者即Phillip Pan, Chris Buckley, Austin Ramzy 及 Javier Hernandez都被官方拒絕簽發工作簽證。中國官方的權力更延伸到外國傳媒在本國總部的運作，向高層施壓「殺掉」一些有關中國的新聞報道。外國傳媒包括《法國廿四》、《德國廣播協會》及《金融時報》因報

道中國一些新聞而惹怒官方，高層期後罕有地接獲中國政府的施壓。駐法國、柏林及倫敦的中國大使館直接向該傳媒的高級編輯投訴，明顯地向他們施壓圖限制他們在北京的記者。總部在日本東京的日本傳媒亦接獲類似的壓力。中國政權施壓的眾例中，在《德國之聲》中文部工作的記者蘇雨桐是最明顯的例子之一，她因揭露中國官方成功影響編輯決定後，突被粗暴終止合約。

中國共產黨的影響力既已明顯地延伸到海外傳媒的總部，更無須懷疑其影響力已進入香港及澳門的傳媒。香港出現的一場波瀾壯闊示威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震盪了國際舞台。九月底，數百名大學生展開為期一周的罷課活動，意圖迫使香港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撤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八月三十一日就香港的選舉作出的決定。有關決定指，香港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將維持不變，即繼續容許功能組別選舉，而二零一七年特首普選辦法上，則作出嚴格的限制。有關決定及學生罷課促致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運動提早進行。被稱為「佔領運動」的公民抗命不合作運動引起廿萬市民霸佔主要道路。佔領運動的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指，向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施壓的目標，是希望給香港人民有真正的特首普選安排。

在兩個半月的佔領運動中，大會稱有廿萬市民佔領全港三個區域的主要道路。香港警方

在鎮壓有關示威時，曾發出八十七枚催淚彈及不勝枚舉的胡椒噴霧，此外，又使用警棍及盾牌圖驅趕示威群眾，可是，始終未能成功。在多次試圖清場的行動中，眾多示威者及在場採訪的記者都被警方驅趕、推撞、威嚇、毆打及拘捕。國際記者聯會在整場運動中，紀錄了至少三十九宗個案，記者遭警方不合理對待。不過，本會相信發生的真實個案遠超有關數據。警方的表現明顯違反《警察通則》第三十九章，當中述明在場警務人員應「盡量方便及禮貌地協助新聞工作者履行工作，不能阻擋鏡頭」在眾多個案中，至少有三名記者被香港警方指控「襲擊警務人員」或「搶槍」，即使有獨立的錄影片段證實記者均是無辜但他們仍被指控。知名的攝影記者Paula Bronstein在旺角採訪警民對峙時，因站在一部私家車的車頭而被檢控刑事毀壞。

## 支持與反對佔領運動的雙方都受到猛烈的網絡攻擊。

眾多傳媒機構在佔領運動中更被質疑自我審查，剔除批判的評論或負面的報道，如香港特首梁振英被海外傳媒揭露出任特首公職期間，收受金錢，但未有向外公布，可是，這則醜聞在香港絕大部份的傳媒中卻被淡化報道，此外，更有三名記者因報道了七名香港警務人員毆打一名支持真普選的示威者而被「懲罰」；親民主的傳媒在運動過程中，亦成為主要針對對象。



香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兇徒持刀揮斬後，數以千計的記者及普羅市民抗議遊行，要求香港警方將兇徒繩之以法。照片：互聯網

在佔領運動中，一群不知名的人士明顯地在暗處操控攻擊三名運動的發起人。在本年報中，本會十分高興邀請了一名香港的資深記者，首度向外披露這股在暗處操控指揮連串反佔領運動（反佔中運動）的力量。

四名資深的傳媒工作遭到暴力襲擊。四人中，香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遭兇徒持肉刀襲擊，導致他要在醫院接受兩個月的醫治及往後仍需用輔助器協助步行。

在這場政治運動中，支持與反對佔領運動的雙方都受到猛烈的網絡攻擊。親民主派的傳媒《蘋果日報》及六月時負責民間公投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計劃受到連番網絡惡意攻擊。相反，香港及大陸政府，兼在港的親建制派政黨及民間團體，在香港警方向爭取真普選的佔領運動示威者發放八十七枚催淚彈後，亦遭到國際駭客攻擊。

澳門的新聞自由情況未較香港為好。網絡傳媒成為官方針對的對象，此外，學術自由亦受到威嚇。兩名在政府資助的敢言大學學者被終止工作。

雖然，新聞自由惡化，至少有三個為捍衛新聞自由而成立的獨立傳媒組織；再者，所有香港的新聞組織、台灣及澳門的記者組織，及國際記者聯會個別地或聯合地為到香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襲事件，發出多個

譴責聲明。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更首度為香港的新聞自由狀況兼劉進圖事件，進行國際聯署聲明運動。本會的會員香港記者協會更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接受投訴，致力打擊業內自我審查問題。

國際記者聯會呼籲所有新聞工作者切記自身的職責，尋找真相，讓政府向自己的人民負責。

二零一四年，雖是香港顛簸的一年，本會十分贊賞眾多前線的新聞工作者包括記者、攝影記者及攝制隊等仍堅決地及專業地履行職務，無畏無懼。我們鼓勵所有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的傳媒高層，都應該捍衛這群同業的工作，不應只顧及他們或個人的利益。傳媒的高層應立場堅定地向任何不恰當的干預說「不」，並應用不同的創意方法散播大眾利益尤關的訊息。國際記者聯會呼籲所有新聞工作者切記自身的職責，尋找真相，讓政府向自己的人民負責。

本會又呼籲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就香港、新疆、西藏及內蒙古出現的侵犯人權事件，進行獨立的調查。如果中國政府相信自己並沒有行差踏錯，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中國政府將不會阻撓。



#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起，中國官方便高唱中國共產黨的名言：「嚴明黨的政治紀律」。沒有一個傳媒工作者、學者及其他界別的民眾可避過這度壓力，這壓力更透過多種方法包括規則、方向及說明展現出來。懲罰更可停止其他人再繼續提出挑戰。此思想震撼全國，引發嚴重的退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同時把互聯網自由與國家安全緊緊繫。習甫出任國家主席後，便成立了一個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中央網絡安全及訊息化領導小組。在召開首次會議時，習近平便警告謂：「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

## 傳媒整合利便傳播意識

八月十九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四次會議時表示，要把傳統傳媒跟新傳媒融合達致建立更強、具影響力兼公信力的新型媒體。事實上，傳

媒融合的訴求早在去年十一月三中全會上已提出。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部長劉奇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的講話指，現時有急切需要把傳媒融合因為新傳媒已成為當今人民接收及發放資訊的主要渠道。不過，劉承認要進行傳媒融合，原因跟國家安全及確保共產黨執政有關。

在整合的政策下，不少傳媒在當中要掙扎求存，有大小規模不一的傳媒進行合併或索性被市場淘汰。傳媒業的整合促致傳媒的多元性湧現危機。新聞自由其中一個核心元素便是多元化。十一月八日即中國記者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更列出「好記者」應有的十項質素，輿論普遍認為習近平羅列的十項，乃要記者緊隨中國共產黨的黨性。該十項質素最後的一項是要求記者應「講好中國故事」，此語帶相關的語法，令眾多新聞工作



自習近平出任中國主席後，新聞自由急速下滑，尤其是網絡傳媒。照片：互聯網

者相信背後隱含的意思是，記者應做好中國共產黨的喉舌，亦即中國官方早已要求傳媒做的事。

### 記者必須考取全國性記者證試

二零一四年起，中國進行首次全國性記者證考核試，大陸所有記者若希望能繼續在業內工作，便必須要參予及通過有關考試。有關的培訓教材卻充斥大量社會主義思想及清楚地述明，記者要充當共產黨及政府的喉舌。教材中又要求記者充當輿論引導的角色。有關教材意圖向記者「洗腦」及明顯違反新聞自由的原則。國際記者聯會反對中央政府意圖利用記者證作為箝制傳媒的工具，影響傳媒，尤其是損毀傳媒保持中立的原則。中國現時有七十萬名記者，當中只有二十五萬名記者獲取記者證。

## 十一月八日即中國記者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更列出「好記者」應有的十項質素

### 學院、傳媒遭政治操控

中國共產黨的中宣部於二零一四年初，在中國首十大高等院校派駐黨員，圖確保校內的教學內容跟中央的路向一致。一名大陸記者跟國際記者聯會表示，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人民大學都在名單之上。中國官方相信越來越多大陸記者受到西方的自由思想影響，所以，有部份的大學新聞系系主任及講師在這氛圍下被貶為一般的講師。一名不願公開名字的大學新聞系講師被校方由教學的位置調往圖書館工作，一直努力高舉新聞自由的他說：「我很憤怒，不過，我是知道發生什麼事。」在眾多被調職或降職的老師群中，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相對性敢言或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較為活躍。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轄下的中央組織部的工作範圍，更擴展到新聞傳媒機構的辦公室。六月九日，官方傳媒《新華社》報道指，中央組織部在該機構內，提醒該黨黨員堅持做到「輿論導向」及「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報道又指，組織部發現一些記者已失去政治紀律意識，所以，認為《新華社》要透過安排更多的培訓及研討會加強有關意識。該部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

間在新華社內進行了調查，可是，有關報告卻拖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才報道刊登。約於同期，該部組又前赴被喻為官方智庫的中國社科院進行調查，他們批評社科院內一些學者喪失了政治紀律意識。根據《人民日報》旗下姐妹傳媒《環球時報》英文版報道指，社科院被指面對四項主要意識問題包括接受境外勢力點對點滲透，利用互聯網炮製跨國界的歪理。不過，未有提出證據支持有關指控。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前社科院講師張博樹指該部組專責控制意識形態，並已在社科院內駐守良久。張對有關報道並不感到意外，但是，就指該部組從來沒有任何證據引證其指控屬實。眾多網上傳媒轉載《環球時報》的報道，但是，有關報道很快在網上包括社科院的官方網站，在沒有任何解釋下被刪除了。

### 網絡安全針對網絡內容

中國主席習近平繼續針對互聯網世界，目的是加強鞏固傳媒界及學術界的意識形態「嚴明黨的政治紀律」。《新華社》報道指，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其新成立的中央網絡安全及資訊化小組，聚焦網上商貿、社會、政治及軍事議題。二月廿七日，習近平在出席該小組第一次會議指：「致力使我國成為網絡強國」。小組會副主席是總理李克強，成員則有前中宣部部長劉雲山。二人同樣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二零一三年底，中國錄得互聯網用戶有六億一千八百萬個，不過，當中有近三成是居於郊外，約一半的用戶住在市外的地方。



二零一四年起，所有中國大陸記者必須要通過全國性記者考核試，才可合資格取得記者證。照片：互聯網

四月十五日，中國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首度召開會議，定出國家安全觀有十一個範圍，當中包括文化安全及訊息安全。中國主席習近平出任委員會主席。他在會議上表示，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角色要「全面兼權威」。他曾警告謂：「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去年十一月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召開會議後，決定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今年二月，中央網絡安全及訊息化領導小組成立，專注制定網絡安全策略。習近平再出任該小組主席。據《新華社》四月十九日報道指，國家電腦網絡應急技術統籌中心公布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指，中國的電腦被攻擊的數據中，有三成源自美國，有約一萬五千部電腦受到木馬攻擊，六萬一千個網站被海外的駭客襲擊。不過，根據澳洲的《金融評論

## 二零一三年底，中國錄得互聯網用戶有六億一千八百萬個

報》四月廿八日的報道指，中國的情報組織於二零一一年入侵澳洲國會的電腦網絡系統，估計為時一年。電腦的入侵行為使其可閱覽電郵、聯絡人資料庫及其他文件，使之了解更多澳洲的政治、專業及社會連繫。報道指，訊息來自七個對網絡安全有認識的資訊源。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被外國傳媒追問有關事情時，並沒有直接回應提問。但是，發言人繼續重複稱「中國反對及禁止電腦攻擊」，又謂不知道澳洲媒體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指控。

### 禁止「批評」報道

管控中國傳媒其中一個主要的單位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六月十八日發出一項通告，禁止傳媒“批評報道”，此舉給管理層留有進行自我審查的空間藉口。通告說明，記者未事先獲得上級批准，不能撰寫「批評」文章，因而阻礙記者做指定報道範疇以外的採訪報道。通告又要求傳媒禁止記者收受賄賂，受賄的記者會被取消記者註冊登記。雖然，不少大陸的新聞系學者及資深的記者都認為有關通告，只針對黨政直接控制的傳媒。但是，有不少獨立的記者及公民記者都非常擔憂他們的調查報道會受到影響。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局長蔡赴朝擴大電視台的管轄，由傳統電視台進入網絡視頻。照片：互聯網

### 新規則控制工作及私人生活

有關通告下達不久，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六月三十日再下發《新聞從業人員職務行為資訊管理辦法》規則，限制境內傳媒工作者包括主播、編輯及「輔助活動的其他新聞從業人員」即為境內外或網站工作的「特約記者、撰稿人或專欄作者」，限制他們不能報道「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未公開披露資訊等」。有關規則更擴大到限制記者的私人生活活動。記者禁止「複製、記錄、存儲國家秘密」，禁止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傳遞」或「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上述資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指所有傳媒機構應與記者簽署保密協議，確保記者不會透過任何模式包括社交網或論壇披露有關訊息。不過，公布並沒交待新規則的法理依據。若任何記者違反規則，會被官方檢控牴觸國法披露國家秘密或因違反協議被民事追究。記者證亦會被取消。

七月十八日，南方傳媒集團旗下的《中國財富》雜誌記者宋志標因給香港東方傳媒集團旗下的《東方日報》網站，撰寫評論文章並於七月十六日刊登，遂受到資方施壓而被迫簽署取消僱傭合約。不少內地記者認為，宋被迫簽署解除僱傭合約是因違反了新規則。不過，宋撰寫的評論文章乃分析社會就同一議題卻展現不同面貌的別異。該文章指，廣東省政府四年前曾在廣東電視台新聞廣播時段推行以普通話替代粵語的做法，社會有強烈反彈後遭撤回，不過，同一做法四年後再現，情況卻有不同。



南方集團旗下《中國財富》周刊記者宋志標被強迫簽署與僱主終止合約。照片：互聯網

娛樂節目亦受到監查。中國當局禁止大陸的視頻網站播映甚受市民歡迎的四部美國電視劇，它們分別是《生活大爆炸》、《傲骨賢妻》、《海軍罪案調查處》及《律師本色》。中國廣電總局發佈的指令稱，節目違反相關規定，之後，再沒進一步解釋詳情。評論人分析指，四個節目均沒有涉及政治或性內容，當局作出這樣舉措是要保護中央電視台，或防止美國的文化價值觀影響中國的價值觀。三月，中國廣電總局已稱，視頻網絡購買美國及英國的節目前，必需先交予當地的廣電總局審批內容才可廣播，否則會被懲罰。

### 傳媒業貪腐被揭

中國國家審計署於六月廿七日揭露中國政府有三十八個局級、部門及機構曾誤用公帑的財務開支。國家體制中，屬官方傳媒的《新華社》、《人民日報》及其姐妹傳媒《環球時報》都有違反財務預算的條款。違反包括未經上級准許擅自購買物品、外訪、在五星級酒店安排會議及住宿。至於，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同樣被揭嚴重誤用公帑，當中包括海

外旅遊、以虛假發票詐取金錢。不過，中國大陸傳媒並未有報道國家審計署報告《新華社》及《人民日報》誤用公帑的消息。政府及公營機構誤用公帑已是中國大陸普遍的問題，中央政府因而要求所有政府局級、部門及機構要限制開支。

中國官方下令所有官媒要打擊貪腐後，中國政府官方傳媒《中央電視台》因調整僱員薪酬制度後，多人提出離職。根據中國傳媒報道指，有關薪酬制度未更改前，僱員每月除取得基本工資外，還有其他福利包括分紅。不過，電視台管理層修改薪酬制度後，僱員的福利被削，間接引致每月取得的薪金減少。報道指，僱員按現行的機制每月可得工資若八千元人民幣即約一千三百美元。

### 「透明度」卻產生混合結果

中國總理李克強就《保守國家秘密法》簽署了新的法規，望政府所有行政部門加強透明度。法規訂於三月一日推行。根據官方傳媒《新華社》二月三日報道指，有關法規把秘密分為不同級別及局方的權限，同時，澄清不同級別的秘密檔案有不同解密文件的時限條件。法規又規定，被定義為秘密檔案的文件當在顯眼處張貼「國家秘密」的字樣，行政部門應訂時安排有關培訓班予各職員學習，倘有職員未履行職責便需予以懲處。法規公布前，多名律師投訴行政部門職員違反《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經常以「國家機密」為籍口阻止市民履行摘取資訊的權利，查閱相關訊息。

### 中國當局禁止大陸的視頻網站播映甚受市民歡迎的四部美國電視劇

根據現行的《中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每個地方政府有責任公布與公眾利益尤關的資訊及盡快回應公眾的提問。但是，五月廿八日，山東招遠市發生一宗駭人聽聞的謀殺案後，當地公安卻延遲了三天方公布事件。根據大陸傳媒報道指，山東省招遠市一名女子於五月廿八日在麥當勞內，因拒絕把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告訴六名人士，之後便遭他們暴力毆打致死。報道指，該六人屬於一個

名為「全能神」的邪教團體。殺人事件發生後，當地公安並沒有即時向公眾發布訊息，直至該暴力視頻遭人放到網上廣傳了三天後，公安方公布，並解釋事前須調查及等待國家公安局確認有關團體是否邪教才延遲。這邊廂地方政府未有遵守條例之餘，那邊廂有人遵守，但是對條例的原則理解卻成疑。據《新華社》報道指，雲南省公務局於五月廿二日召開記者會，回應傳媒較早時揭出有廿三人報考公務員考試，有廿二人取得零分的報道。未料，公務局的官員在記者會上只謂「正在調查」便沒有再回答任何回應，整個記者會只耗時一分三十五秒。

新疆發生的連串死傷事件，當地政府亦拖延公眾發布。其中一宗發生在輪台縣五十人死，五十四人受傷的事件，當地政府卻拖延了四天之後才向外發布意外發生。（詳細資料請閱新疆報道被限制、偏頗及拖延段落，頁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夜，眾多市民在上海河畔舉祝新一年來臨前夕，發生人

踩人導致三十六死及四十九傷的慘劇。上海市宣傳部向所有傳媒特別是網絡傳媒發出禁令，就有關災難控制所有資訊的發放。根據《中國數碼時代》表示，宣傳部禁制所有網絡傳媒使用網民在現場取得的資訊。網絡傳媒禁止使用社交平台包括微信，及境外與海外傳媒的資訊。禁令又限制網絡傳媒把有關人踩人的死人慘劇置於頭版，並不准使用受害人血腥的圖片。報道不准跟反腐、地區歧視、惡意攻擊中國共產黨、政府與社會主義制度掀起關連雖然，禁令似特別針對網絡傳媒，但是，上海的傳統傳媒都照做如儀。慘劇意外發生後，上海政府召開記者會，但

新疆發生的連串死傷事件，  
當地政府亦拖延公眾發布。

是，所有境外的傳媒包括香港與海外傳媒都不獲准進場採訪。一名當地記者對本會謂，上海的報紙在翌日報道中，聚焦中國主席習近平的新年賀詞，卻淡化致命的人踩人事件。



二零一五年新年前夕，上海發生人踩人事件致三十六死及四十九傷慘劇。照片：互聯網

類似的事件亦發生在哈爾濱，五名救火員因救火而殉職。一月二日，十一層商住式樓房發生大火。部份非法僭建的樓房突然倒塌，壓死在場搶救火災的五名救火員。當地傳統傳媒及網絡傳媒報道有關意外時，聚焦政府在意外後的應變措施，不過，就迴避了何以該非法僭建建築物存在多年兼容許有人在內居住。有些傳媒更淡化有關意外。

### 貪腐消息被鎮壓

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被喻為「政法委沙皇」的七十一歲周永康，七月廿九日據《新華社》報道指，他因涉及「嚴重違紀」而被中紀委調查。可是，《新華社》在報道中未有詳細交待事件內容，只用了五十四個英文字報道，而傳統的傳媒及網絡傳媒都受到嚴格限制，只轉載官方文稿。不過，海外的傳媒卻披露了眾多有關周的消息。同日，《人民日報》網站刊登一篇評論文章，不過，該文章在晚上便被刪除。該文章承認黨內有部份人濫用職權，可是，共產黨會堅持反腐，不管其職位高低「都必須嚴懲不貸，決不能手軟」。所有相關的微博訊息都被刪除。

另一宗明顯在中國境內全被屏蔽的新聞，乃涉及中國官方最高領導層及軍方如何利用海外公司逃避稅務的調查報道。一月廿一日，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公布了多名中國最高政治及軍事領導層的親屬，利用了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庫克群島的離岸公司營運的報道。不過，中國大陸的傳媒對有關報道隻字不提及未有跟進報道。互聯網上有極少量相關



中共前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被指控貪腐及洩露國家機密罪。照片：互聯網

訊息，但是，都未有交待相關詳細的內容及作出評論。國際調查記者同盟獲得來自該兩離岸群島外洩的豐厚電腦資訊作出調查報道後，數間國際傳媒包括英國《衛報》報道有關調查，不過，他們的網絡平台在中國大陸卻被屏蔽。報道指，多名中國最高領導層都有利用離岸公司運作，當中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姐夫、前總理溫家寶的兒子及女婿。現時，中國官員及其家屬無須向公眾公開資產，因而，絕大部份中國本土及海外公民均被瞞著有知名人士利用離岸公司意圖避稅或移動資產等目標的做法。報道估計，中國自二千年起流失到境外的資金一萬億至四萬億美元不等。使用離岸公司的人數至少有十五人，他們的身份均已獲核實當中還包括富豪、人大代表及國企的行政人員等。

### 中國與海外國家相關事件被忽視

三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市發生大學生為首的佔領立法院抗議活動。他們不滿國民黨的立法院委員意圖強行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

### 數間國際傳媒包括英國《衛報》報道有關調查，不過，他們的網絡平台在中國大陸卻被屏蔽

議」。有關委員意圖繞過先訂立審議委員會逐條審理有關協議。學生質疑國民黨違反法訂程序，學生及民眾都非常擔憂有關協議一旦通過，會損害台灣的經濟、國家安全及言論自由。中國大陸傳媒除官方傳媒《新華社》及《環球時報》的英語版有報道外，其他傳媒並沒有報道。有關協議是中國及台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

中國跟越南在南海發生的爭端升溫下，中國大陸並沒有傳媒作出獨立報道。五月十一日，數以百計的越南人在越南首府河內展開大型的反華示威，抗議中國政府在南海裝設鑽油台。可是，中國傳媒包括官媒《新華社》並沒有報道有關示威，傳媒只重複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指：「中方經常反對一國或兩國試圖利用南海議題，傷害中國與東盟各國的友誼及合作。」



台灣太陽花學運迫使中國及台灣政府停止推行第二階段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照片：互聯網

### 異見者及抗議活動無報導

中國境內沒有一所傳媒報道維權人士曹順利留院的死亡事件。中國維權人士曹順利於二月十六日由朝陽區看守所移送到北京309軍方醫院救治後，終因器官衰竭，於三月十四日辭世。五十二歲的曹順利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乘機前赴瑞士日內瓦接受人權組織安排培訓有關聯合國人權機制的課程。同期，聯合國正準備審議有關中國過去四年間的人權狀況報告。但是，她之後在北京機場

## 中國跟越南在南海發生的爭端升溫下，中國大陸並沒有傳媒作出獨立報道

上便告失踪。二零一三年十月，曹被指控「尋釁滋事」罪。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指，扣押期間，曹被阻接受醫療致健康嚴重受損，當中包括肺炎及肝病。根據中國人權指，曹的代表律師王宇指，朝陽區看守所奪去曹的藥物兼拒絕准許她接受醫療診治。一名中國大陸記者謂：「由第一天起，我們肯定不能報道曹順利的事，因為她的背景及疑在看守所內未獲恰當醫療診斷致死。她的事已成為國際問題。」

所有抗議的活動都被禁報。三月三十日，廣東省茂名市市民展開連串的抗議活動，抗議政府在當地圖建立石化的PX項目。公安為阻抗議活動蔓延，向示威者發催淚彈迫他們疏散。不過，除《人民日報》旗下的姐妹報《環球時報》英語版有報道相關事件外，中文傳媒並無報道。一名大陸記者謂：「一如概往，我們不能報道任何示威活動。是次，禁制令除來自中宣部外，還有來自省宣傳部。不過，他們卻要求我們報道市政府對示威活動的回應。」



中國維權人士曹順利在拘留期間，懷疑因缺乏醫療照顧致死。照片：互聯網

## 黑雲壓城--2014年中國大陸新聞自由狀況

作者：張童

2014年中共當局繼續收緊原本已經非常嚴密地新聞審查和操控，繼續利用網路、電視、報紙、廣播等傳媒平台宣傳共產黨和政府的意識形態，因此，過去一年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狀況出現大幅惡化，已經處於21世紀以來最黑暗的局面。



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國「真理部」下令徹底進行網絡「掃黃打非」。照片：互聯網

2014年上半年，中共當局發出通知，自3月中旬至9月在全國組織開展打擊假傳媒、假記者站、假記者的“掃黃打非·秋風2014”專項行動。“掃黃打非”運動的實質是以“掃黃”為名進行“打非”。至於什麼是淫穢色情及低俗資訊，解釋權自然在真理部。因此，“掃黃打非”必將打壓傳媒人和線民公開表達自己觀點和思想的權利，也是極權社會常見的言論控制手段。（“真理部”是傳媒人和線民對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其下屬的各省宣傳部以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等一系列言論出版審查機構的總稱。）

早在2014年2月5日，真理部就下令讓各網站拉網式排查“淫穢色情及低俗資訊”，重點

排查網站新聞頁面的所謂“精彩推薦”、“經典閱讀”、“熱點圖文”等欄目。此後更是多次要求各網站刪除淫穢色情及低俗資訊。此次行動被命名為“掃黃打非·淨網2014”專項行動，從名字上就可以看出它是去年打擊謠言淨網行動的延續。

目前中國仍然沒有《新聞法》，新聞業處於完全沒有自由的黨治狀態，在各種國際公認的新聞自由度排名中繼續位於全球倒數地位。

自中共領導人習近平2012年上台以來，中共當局對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控制進一步加緊。2014年以高瑜、殷玉生、向南夫、辛健、吳薇、宋志標等為代表，越來越多的傳媒人和線民被騷擾、解聘、拘押和逮捕等政治迫害。因此，習近平等中共領導人也被認為是言論自由的敵人。

## 全國組織開展打擊假傳媒、假記者站、假記者的“掃黃打非·秋風2014”專項行動

在前蘇聯、納粹德國和中國等極權國家，幾乎不受制約的宣傳部門必定是黑幕化的，有宣傳部的地方自然就沒有新聞自由。2014年中國的宣傳部門仍然向過去一樣經常向傳媒發佈指令，根據現實和宣傳需要嚴格控制輿論，人為地製造“真理”和“真相”。宣傳部門的禁令也被當作所謂的機密予以保護。

二零一四年，部分傳媒人在網上公開真理部禁令將宣傳部門的鐵幕撕開一條縫，讓世人知道中國的新聞審查和輿論控制是如何進行的。這自然是真理部深惡痛絕的，也被他們認為是在公開挑戰宣傳部門的權力。傳媒人張賈龍等人也因此受到中共的懲罰。

6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印發《新聞從業人員職務行為資訊管理辦法》。《辦法》要求，各新聞單位應依法與所屬的新聞



從業人員簽訂保密承諾書和職務行為資訊保密協定，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這被認為是針對張賈龍一事出臺的補救措施，有評論人士將其稱為“張賈龍條款”。

例如：

2014年1月26日真理部曾下令：全面清理過去許志永的相關資訊。劉曉波、許志永等知名學者在中國傳媒和網路是一級敏感詞，官方不允許任何關於他們的資訊出現，他們因為和平、自由地表達自己的觀點而遭到報復。

真理部：清除有關習特勒的資訊。

真理部：各傳媒平台關於烏魯木齊事件引用新華英文的稿件為非規範稿源，立即全網查刪，並等待新華社中文稿源。

真理部：全力清理微博中聲援浦志強的相關博文及跟帖；通過搜索“尋釁滋事”的相關有害資訊全部刪除；帶有“尋釁滋事”的相關微博客帳號全部關閉。

真理部：微博中仍有較多“習近平講話研究中心成立”的相關資訊，請繼續清理。請將“講話精神研究中心”作為關鍵字遮罩。

真理部：《CCAV再曝內幕交易醜聞台長獲利近四千萬》相關不實報導，不要轉載，已轉載的立即刪除。

真理部：關於涉中建南專案有關事態及中國在越南企業遭受嚴重暴力襲擊等報導，一律只採用新華社通稿和外交部官方網站消息，不得刊播自采稿件，不得轉載外媒報導，不得擅自組織評論，嚴格管理互動環節和新聞跟帖。

頗具諷刺意義的是，2014年國務院新聞辦副主任李伍峰墜樓身亡，此後真理部下令凡涉

國信辦李伍峰的相關資訊，微博，論壇等全部刪除。他生前是中國在新聞審查方面的高層負責人，曾參與了網路防火長城的維護工作，用中國一句古話說這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隨著中共與民眾矛盾的進一步激化，中共當局希望全面封堵、清理、遏制對它統治不利的所謂有害資訊，2014年2月成立的中央網路安全和資訊化領導小組就是例證。可以預見中共將繼續無所不用其極地嚴密控制傳媒和網路，使之從相對自由的言論平臺變成當局的宣傳工具。

## 二零一四年，部分傳媒人在網上公開真理部禁令將宣傳部門的鐵幕撕開一條縫，讓世人知道中國的新聞審查和輿論控制是如何進行的

在中國，英國廣播公司、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等在全球廣受歡迎的網站被中共當局定性為“境外非法網站”，目前仍然處於被臭名昭著的網路防火長城（GFW）遮罩狀態。傳媒人和線民如果不翻牆，就無法登陸這些網站。

在當今全球化、資訊化、市場化的世界裏，一個政權想長期給傳媒罩上鐵幕並以此與世界輿論隔絕，是難以持續的。因為真理部的存在侵犯自由、侵犯人類、侵犯國際法，每一個渴望自由和真相的人都會抗議真理部的存在。

長期以來，渴望自由的中國人為爭取自由流血流汗，中國人將繼續努力推倒專制政府築起的每一道牆。如果這時，國際社會關心新聞自由的個人和組織能夠幫助和聲援中國人爭取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進步事業，那將有利於中國更快地實現自由。

## 天安門屠殺事件被滅聲

一九八九年中國北京天安門發生的屠殺事件，直至今今天仍是中國官方的夢魘，隻字不能提相關活動。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廿五周年。正當周年日近在眉睫，鎮壓言論的情況更見激化。中國官方自三月起，阻止記者採訪相關議題的新聞，四月起，至少有七名來自香港及海外傳媒記者被官方扣留、指控或被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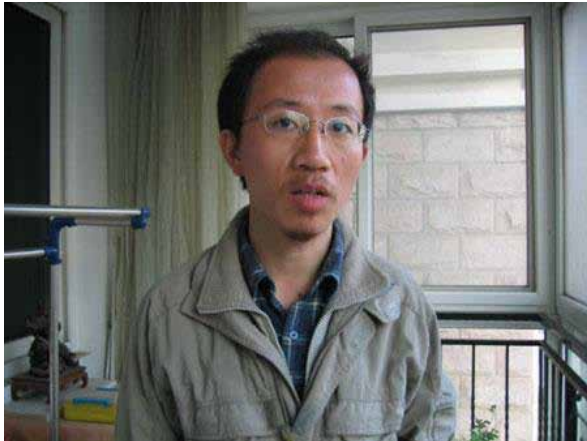
## 一九八九年中國北京天安門發生的屠殺事件，直至今今天仍是中國官方的夢魘，隻字不能提相關活動

一群維權人士發起「重返天安門」的行動。眾多維權人士、藝術家、知名人士及學者因而不是被扣押，就是被軟禁在家或強迫在外旅遊。這些人士中包括天安門母親的代表人物丁子霖。傳媒報稱，丁子霖原訂在

五月六日由江蘇省的家鄉返回北京，但是，五月三日公安便到其家鄉，著她不要返回北京住所。天安門母親是一群六四死難者的家屬自行組織起來的團體。另外，中共中央政治局改革研究室已故主任趙紫陽的政治秘書鮑彤，同樣被公安帶走強迫離開北京的居所。鮑彤的兒子指，官方是次的行徑甚為罕有。趙紫陽除了是中央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室主任外，他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間更出任為中國共產黨的總書記，當時，正值八九民運。著名的維權人士胡佳則良久被軟禁在家，家外已遭多名國保駐守。藝術家陳光四月廿九日在宋莊藝術村演出其作品後，五月七日遭公安拘捕。據悉陳在作品中，用紅油在一片白色的牆上寫上每年的年份，第一個年份是1989年。已移居澳洲的藝術家郭建於六月一日亦被公安帶走。據《雪梨先驅報》報道引述郭的王姓朋友指，曾是解放軍軍人的郭將會被關禁十五天，不過，郭並沒告知箇中原因。傳媒普遍報稱，郭被扣押是因其近作，該作品展示天安門廣場被一片片血肉覆蓋著。著名人權律師滕彪於六月四日前赴參



二零一四年三月廣東的示威，中文傳媒未有報道。照片：微博



維權人士胡佳仍被軟禁在家。照片：互聯網

加位於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悼念六四的燭光晚會前，接獲其僱主學校中國政治大學及國保來電促取消參加。

六月一日，北京地方政府聲稱會動用十萬人做訊息員及八十五萬名自願者，共構「安全網絡」防止在北京城內任何事發生。六月三日，政府又突然公布封鎖天安門及木樨地兩個地鐵站的多個出口直至另行通知，兩地方街上更部署多部警車停泊及派警務人員巡邏。《香港電台》記者圖進入天安門廣場時，遭公安阻截，檢查身份證及拍照，並要求記者離開，期間更指不管記者是否前赴採訪，一概視之為採訪故必須要離開。一名記者對本會謂，當他們踏著單車經過上址用手提電話拍照時，公安已迅速發現他們，既刪除有關照片外並要求他們道出同行同事的名字及位置。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深夜時份，軍方在木樨地開槍射殺民眾，天安門母親代表人之丁子霖的兒子便於那裏被槍殺身亡。

### 記者禁旁聽因言入罪的法庭審訊

正當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複地表示，中國是一個法治國家「依法治國」，但現實中卻是中國共產黨掌控的「人治」國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有一些法庭聆訊個案傳媒被禁止旁聽，不過，此禁制竟擴展到「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的個案。九月十二日，在中國一直爭取新聞自由及政府良好管治的兩名維權人士郭飛雄及孫德勝被控聚眾擾亂罪，於廣州法院召開聆訊，傳媒前赴法院採訪，

但是，卻被阻止不准入內，即使在法院外等候，亦被公安要求檢查記者證。原名楊茂東的郭飛雄，現年四十八歲，與今年三十二歲的孫德勝因二零一三年初《南方周末》新年獻詞特刊審查事件，到該傳媒的總部門外高舉紙牌抗議，之後便遭公安拘捕。二人過去也為到其他事抗爭，當中包括要求官員公開資產。

### 獨立記者被懲戒

多位知名特別是為境外傳媒或新聞組織工作的記者被懲罰。已屆七十高齡的獨立敢言記者高瑜於五月八日，被中國官方控以向境外傳媒洩露國家秘密。四月廿四日，高瑜在街上被公安拘捕，直至五月八日，官方才透過官媒《新華社》發布她被拘捕的消息，報道指，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境外傳媒披露國家秘密，但是，報道未有交待所指訊息為

### 多位知名特別是為境外傳媒或新聞組織工作的記者被懲罰。

何，但是，輿論普遍相信有關資訊所指為普遍稱為的「九號文件」。「九號文件」列出中共中央定出七項社會禁止討論的議題即「普世價值」、「公民社會」及「新聞自由」等。案發時，高瑜為德國的《德國之聲》、美國的《自由亞洲電台》及香港的《明鏡》月刊撰文。

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播高瑜認罪，雖然，有關報道把高的容貌遮掩，但是，根據高的辯護律師指，高認罪是因為受到不恰當的威嚇，因為北京公安恐嚇高瑜，倘若她不認罪，其兒子將會同被檢控。北京法院於十一月廿一日召開閉門聆訊。北京公安局派遣眾多公安及其代理人抵達法院封路，阻止記者接近法院大樓或其出入口處。高瑜曾兩度因八九民運而被囚禁。一九九九年，她成為首位取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發的吉耶爾莫·卡諾新聞自由獎，二千年，日內瓦頒發全球廿世紀五十名新聞自由英雄獎。

高瑜的好朋友即八十二歲高齡的作家姚監復隨後亦被公安逮捕。姚監復於八月廿六日接



敢言獨立記者高瑜被公安威嚇承認向海外傳媒洩露「國家秘密」罪，否則會檢控其兒子。照片：法新社 Mike Clarke

受一間境外傳媒採訪時披露，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被公安扣押一個月，但是，他並未透露箇中原因，並表示公安警告他不能接受傳媒採訪。姚曾出書講述前北京市市長陳希同傳記，他因而一度被禁止離境前赴香港，公安又警告他不能接受傳媒訪問。

### 敢批評記者被裁或扣查

任職於大陸知名網絡騰訊的記者張賈龍被指，「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與敏感資料」而於五月廿三日被辭退。張在自己的微博中指，他其實在五月廿日已被停止工作，他相信自己被撤職是公司及中宣部的共同決定。他說，箇中的可能性之一是他在互聯網上揭露了中宣部的禁令，及他跟美國國務卿見面時，表達了他關注中國的網絡審查。美國國務卿克里於二月十五日訪問中國，期間，美國領事館安排了四名爭取新聞自由的人士與之見面，當中包括王克勤、馬曉霖及王衝。他們會面後，中宣部便下達指令著傳媒不能報道有關克里跟「四名著名中國博客討論網絡自由」。雖然，張面對沉重壓力但仍無畏懼說真話。四月十六日，他在《外交政策》的網站上刊登文章。文中指，自習近平上任後，便有多名新聞工作者及博客被扣

押。他更謂：「習近平及其管治班子被形容為言論自由的敵人。」十一月，張欲申請赴台證但官方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有關申請，業界普遍相信其申請被拒跟台灣稍後進行選舉有關。

### 中宣部便下達指令著傳媒不能報道有關克里跟「四名著名中國博客討論網絡自由」

中央編譯出版社少兒分社常務副社長曹保印於九月廿三日遭南京公安帶走。一名維權律師在其微博上指，他接獲曹的妻子通知，曹被北京公安指控尋釁滋事罪，不過，公安並沒有陳述指控的證據。公安且搜查曹家。曹曾出任《新京報》的首席評論員。

九月十三日，已是八十一歲的前記者鐵流被北京公安以「尋釁滋事罪」予以拘捕，期後再加控他「非法經營罪」。不過，官方未有發布相關證據支持指控。他的妻子指，丈夫被拘疑與他早前撰寫一篇批評現任常委之一的劉雲山有關，劉負責管控傳媒。鐵流曾公開批評劉雲山打壓新聞自由。



網絡傳媒《騰訊》記者張賈龍與美國國務卿克里見面時，表達了個人關注網絡審查。之後，他被僱主辭退，指稱他洩露了公司秘密及其他機密與敏感資料。照片：互聯網

### 刑事罪行壓記者

二零一四年出現一個普遍現象是，記者被指控違犯刑事罪行。因揭露官員涉及刑事行為而被北京公安拘捕的廣東《新快報》記者劉虎，遭公安拘留逾月後，遭起訴誹謗、敲詐勒索以及尋釁滋事罪。現年三十八歲的劉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在微博上，實名報舉多人當中包括中國國家工商

總局副局長馬正其。劉被控「敲詐勒索」因他被指著一些公職人員向一所關顧孤兒，及殘障兒童的非牟利團體捐款共六十五萬人民幣（約為八萬美元）。劉的代表律師周澤在在微博上指，有關的指控，劉個人並無任何得益。周又指，公安在盤問劉時，更著劉要反省自己如何「損害黨的形象」。劉被起訴的消息隨即引發多名法律及傳媒界人士抗議。眾多評論質疑政府在事件中竟變成原訴，更質疑政府的舉措目的是打壓網上的言論自由。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要求，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訂明，人民享有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權利，當局必須予劉公平審訊的機會及安排微博廣播聆訊，以便公眾知悉事件的真相。

### 中宣部便下達指令著傳媒不能報道有關克里跟「四名著名中國博客討論網絡自由」

九月份，知名的《廿一世紀經濟報道》網絡被勒令關閉，數名高級領導層及記者更被指控「敲詐」。官媒《新華社》於九月三日報道指，21世紀網總裁劉冬、主編周斌、《21世



廣受歡迎的財經報紙《廿一世紀經濟報道》被迫關閉。照片：互聯網

紀經濟報道》多名記者及上海、深圳兩家公關公司共8人，因涉嫌串同兩所公關公司，以威脅撰寫負面報道敲詐一些等待上市或重組的公司而被上海警方刑拘。九月十一日，中宣部下令不能使用其他訊息源，只能轉載《新華社》的報道。指令又謂，傳媒的報道必須支持警方的執法，兼利用社論譴責事件。

九月廿五日，《廿一世紀經濟報道》網絡兩名高層分別是《21世紀經濟報道》創辦人、21世紀傳媒公司總裁沈顯和《21世紀經濟報道》總經理陳東陽被指揭遭上海公安拘捕。根據香港《明報》報道指，該傳媒位於北京的編輯部同時遭北京公安搜查。但是，報道未有交待公安搜查前，是否已取得搜查令。

### 打擊「假」新聞運動

北京宣傳辦控制的《新京報》於五月廿一日報道指，由新聞出版總署、中宣部及其餘八個部門及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合辦「深入開展打擊新聞敲詐和假新聞專項行動」後，捉拿了十一名嫌疑人，其中八人已被起訴，另外，有所傳媒機構被強制封鎖因指是「假傳媒機構」。新聞出版總署在聲明中則指，接獲四百多個投訴，經調查後，有二百一十六份報章被指違規，四間出版公司被取消牌照及六所傳媒機構被封；此外，有一萬四千個記者證被取消，當中有部份記者被指製造假新聞。

九月十五，中國國家新聞廣電總局下令由中國藝術研究院管轄，有自由改革派之稱的月刊《炎黃春秋》。此月刊原本由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管轄。分析評論員兼該月刊總編輯均表憂慮，恐怕月刊往後的編採導向會變。中國藝術研究院較集中關注純藝術。

浙江《嘉興日報》評論員王垚烽於十一月廿三日被開除職務。據官媒《人民日報》網絡版十一月廿四日報道指，有網民舉報王在微博上發表偏激的言論。不過，有關報道未有陳述有關言論的內容。不過，根據香港《明報》報道指，王於十一月十五日發表支持香港佔領運動的言論。

### 記者被指控敲詐

《新華社》於十一月廿三日則報道指，中國全國記協指《西部時報》記者李靜被指煽動甘肅省合水縣民衆就政府收地進行對抗，「敲詐」合水縣政府公帑十三萬元人民幣。李又被指使用同一方法在另一慶城縣作出同類行為，同樣取得當地政府公帑十三萬元人民幣。《新華社》指李又「敲詐」一條頸鏈及五套衣服。

## 二零一四年出現一個普遍現象是，記者被指控違犯刑事罪行

另一名任職於《慈善公益報》的記者郭海文則被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協助山東省武城縣沙中村村民在政府收地時爭取賠償，從中取得六萬元人民幣。全國記協又指《張家口晚報》並沒有遵從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二零零五年發出的指示，分開編採部與市場部的職工。不過，《新華社》未有交待李及郭如何違反專業操守。

### 刊物被停及關閉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十一月廿二日通報，四份刊物被懲罰停刊由六個月至完全停刊不等。四份刊物分別是內蒙古自治州黨宣傳部控制的《商務時報》、《電子世界》、《網友世界》及《中國連鎖》。它們均被指違反規定，未經官方同意擴大營運範圍。報道指，《商務時報》容許未經授權的人士做記者，被勒令關閉；餘下三間傳媒則被指非法出版論文，被懲停止運作半年。

### 新聞工作者被襲擊

中國大陸記者因採訪而被襲擊，在中國境內仍是十分普遍。根據《楚天都市報》五月十八日報道指，記者滿達往武漢市洪山區調查村主任鍾起斌為十歲兒子擺生日宴，是否有違黨規時，遭六名男子毆打。滿達謂，男子襲擊他之餘更禁錮他，並迫他供出消息來源者。滿達被掌摑、拳打腳踢達一句鐘，引致全身受傷。襲擊期間，一名男子跟滿達謂：

「你若不講誰通知，休想離開。」洪山區公安事後拘捕六人並將各人行政拘留十至十五天不等。

八月十六日，中國《中央電視台》記者馬凌峰在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採訪一宗山泥傾瀉致五名工人被困的意外時，竟遭在上址負責工程的國企中鐵十四局僱員威嚇，阻止及襲

## 滿達被掌摑、拳打腳踢達一句鐘，引致全身受傷

擊。根據《新京報》報道指，當馬用手機打電話時，突然遭一名中鐵十四局的僱員推在地上搶電話。當該名男子發現自己的行為被一名攝影師攝錄時，該男子又試圖搶攝影機。馬報警求助，再遭現場六名男子包圍。事件中，馬的手指、腳及頭部都有受傷。

《中國青年報》記者李潤文與一名實習記者於八月十九日前赴江蘇《娃哈哈》飲料工場，圖採訪一名實習學生工資被剝削的事件。工場的保安要求攝下記者的記者證。當記者拒絕後，該名保安斥喝記者並用茶潑在二人身上。期間，有人大叫「假記者」，隨後多名工人包圍李，並將他推在地上然後拳打腳踢，導致李的頭部受傷。該報翌日發出聲明譴責保安的暴行。《娃哈哈》的宣傳部負責人探望李，而公安亦就事件展開調查。《娃哈哈》自稱是中國最大的飲品製造企業，二零一三年，該公司在中國首五百位的企業中，排行第一百七十九位；而在五百製造商中更是位列八十三。

## 公民記者缺法律保障

中國大陸的公民記者尤其是給「敏感」的網站工作，不會獲得保護。《六四天網》三名公民記者王晶、柳學紅及刑鑒於三月九日在網站刊登自己的採訪報道後，被公安逮捕懲處。三人的報道分別涉及一名婦人疑在天安門廣場上自焚及一名男子圖在廣場上用油漆塗污毛澤東像。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三名公民記者在北京都有協助上訪者撰寫上訪信件。《六四天網》創辦人黃琦

調，自焚及塗污毛像的事件分別發生在三月五及六日，此際正是中國兩會在北京舉行會議之時。黃期後亦被公安盤問。

受聘於美國傳媒《博訊》的六十二歲向南夫，據官方媒體《新華社》五月十三日報道指，他已於五月三日遭官方指控製造假新聞而被拘捕，並起訴他尋釁滋事罪。該報引述六十二歲的向南夫其中一篇題為「中國政府活摘人體器官、活埋人」，導致中國名譽受損。《中央電視台》更廣播了向南夫的認罪。《博訊》期後反駁指，查證中國官方的指控後，發現該網站並沒有上述文章，並指網站近期遭駭客連番進行網絡攻擊。

## 維權人士及藝術家被滅聲

沒有一所傳媒可獨立報道敢言的學者、維權人士及藝術家的聲音。一月廿二日，北京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許志永。許志永案雖引起國際關注，但是，當局並未有安排微博廣播聆訊，情況跟共產黨前領導薄熙來的做法迥異。許志永案，歐盟派出數名代表到法院旁聽。許志永因安排多次爭取教育平權及官員公布財產的示威活動，之後遭公安指控「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許的代表辯護律師張慶方在聆訊後接受多名記者訪問時，竟遭公安強行帶走。許志永的微博戶口及與其有關的留言均被刪除。許志永的遭遇跟二零一零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一樣。身兼作家及學者的劉曉波因被控「煽動顛覆國家



海外傳媒《博訊》記者向南夫被指控尋釁滋事罪。博訊指，中國官方提出的證據並不正確。照片：互聯網

政權」罪而被判入獄。許志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被公安拘捕前，已遭公安軟禁在家逾三個月。聆訊時，他在陳詞中述明「國家應根據憲法管治」。許志永是新公民運動創辦人之一，該團體爭取每名中國公民擁有同等的憲法權利。

五月七日，藝術家陳光因於四月廿九日在其位於北京東部的藝術村宋莊的工作室內，用紅油在一幅白牆上由一九八九年起寫下每一年的數字，五月七日便被公安拘捕。澳籍華人藝術家高建被北京公安行政拘留十五天後獲釋。根澳洲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報指，高被拘留十五天乃由其王姓朋友告知，但是，卻未有告訴曾任解放軍軍人的高建被拘留的原因。不過，輿論普遍認為高被拘留，因其在該段時間展示一個跟天安門有關的畫作，畫中天安門被血肉覆蓋。前政法大學講師兼知名人權律師滕彪，仍在香港中文大學出任客席講師時，於六月四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出席燭光晚會前，有數名國安找他著他不要參與。

八月廿三日，北京獨立電影節被禁進行。根據海外傳媒報道指，北京宋莊多名村領導及公安分別跟栗憲庭電影基金的行政總監及基金創辦人栗憲庭見面，要求他們停止原訂在宋莊舉行的北京獨立電影節。當他們答應改赴河北一所酒店舉行時，又遭當地公安阻止。栗更透露，他一度被公安監視一段時間；此外，另一部在歐洲電影節取得口碑的電影《成名之路》，在中國播影亦遭阻撓。根據傳媒報道指，有關電影有部份內容涉及文化大革命。



在新疆，公安尋常地在路上巡邏及檢查維吾爾人身份證。照片：胡麗雲

## 多名傳媒管理層「自殺」

二零一四年可悲地錄得多宗傳媒高層神秘「自殺」的個案。四月廿九日，《新華社》安徽分社副社長兼總編輯宋斌被發現在辦公室內離奇死亡。即使是案有眾多傳言，但當地公安以致《新華社》未有就宋的離世作出任何交待。三月廿六日，制定網絡新聞發展規劃，推動中國新聞網站建設和指導互聯網新聞報道工作，兼收集網上輿情的國務院新聞辦副主任、中共外宣辦副主任李伍峰被發現在樓高六層的大廈外伏屍地上，《人民日報》的英文版推特報稱，李的死因不明，不過，有關訊息隨後被刪除。中宣部下達指令予所有新媒體，命令指所有「揣測及指控的評論」悉數刪除。三月起，至少有五名跟傳媒有關的高層官員被傳出遭共產黨紀律委員會調查，當中包括三名中國出版集團高層、中宣部副部長申維辰及外宣辦五局副局長高劍雲。

## 新疆的新聞被限制、偏頗及拖延報道

新疆於二零一四年間，發生連串跟維吾爾族有關的死亡意外。在眾個案中，當地政府選擇拖延發布及有限度地向公眾交待有關消息。再者，中國大陸沒有一個傳媒對新疆的意外作出獨立採訪報道，縱使個案裏充斥不公義或人命。

《人民日報》的姐妹傳媒《環球時報》於一月廿九日報道指，新疆一月廿四日有約十名恐怖分子被射殺的事件發生。意外發生後，官方首次公布有關事件。可是，有關報道只有英文版的報道，同時報道內容簡單，未有交待詳細資料，只謂「恐怖份子」被公安射殺致死。意外中，有一名公安受傷，未傷及普通平民。

約兩個月後，另一宗死傷枕藉的意外在雲南省發生。昆明火車站三月一日，出現一群黑衣人士向人群亂刀揮斬，造成廿九人死，一百四十三人受傷事件。眾多傳媒期後作出採訪報道。不過，中國官方控制的全國記者協會事後指控一些外國傳媒在報道事件上有「雙重標準」。中國官方傳媒形容暴力事件是「恐怖襲擊」因為在事件發生後的翌日，昆明公安在現場發現一些「東突」組織的旗幟。官方傳媒報道謂：「證據證明事件由新





在新疆不難發現維吾爾族人經常被街上巡邏的公安檢查身份證。照片：胡麗雲

疆分裂分子一手策劃」及形容事件「近期連串恐怖襲擊均由他們所為」。之後，有人大及政論家要求全國立法打擊恐怖活動。

多個國際傳媒包括《CNN》、《BBC》、《美聯社》、《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及《路透社》都小心地以中性的字眼報道有關事件，有些報道會在恐襲一詞加上引號，或以襲擊者或熱血分子形容行兇者而未有使用恐怖分子。中國的全國記者協會譴責有關報道，並指有關傳媒採用「雙重標準」，指控這些外國傳媒「違反傳媒客觀的原則」及「欠缺傳媒專業操守」。

## 中國大陸沒有一個傳媒對新疆的意外作出獨立採訪報道

不過，全國記者協會並沒有譴責中宣部在意外發生後，下令所有傳媒不能作出獨立採訪報道。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謂，有關指令著所有傳媒必須要緊跟不容分裂國家的原則。意外後，雲南昆明地方政府的官方網站及本土傳媒都未有報道有關事件。

### 襲擊歸咎於“恐怖分子”

類近的事件繼續在新疆湧現發生。四月三十日，新疆烏魯木齊火車站發生致死的爆

炸事件。當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正於新疆的南部進行視察。意外發生後四小時，官方傳媒《新華社》報道指，意外導致四人受傷僅此而已。四個主要的網站包括《搜狐》、《新浪》、《騰訊》及《網易》的首頁更未有報道相關新聞。根據香港《明報》報道指，網上相關新聞的圖片及評論均被刪除。翌日，《新華社》的報道指，兩名疑是維吾爾族人士被公安逮捕。報道且指，他們乃長期受到極端宗教主義思想影響所致。過去舉凡跟維吾爾族有關的眾多個案，中國官方都是以「恐怖份子」形容疑犯，不過，國際專家質疑中國官方有濫用「恐怖主義」名詞之嫌，圖合理化執法部門過度使用武力對待疑犯。

六月中，《中央電視台》突然播放了指控維吾爾人施行連串恐怖襲擊的監視錄像。全長廿三分鐘的錄像中，紀錄了二零一三年六月發生的事。一年後才播放的監視錄像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新疆鄯善縣的襲擊、十月天安門吉普車爆炸事件、二零一四年三月昆明火車站群眾被斬，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烏魯木齊市場汽車爆炸案。有關錄像更有東伊運組織的網上宣傳視頻。國務院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錄像中有關東伊運組織的資訊是數年前攝錄得到的訊息。可是，辦公室並沒有陳述證據證明錄像的原創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China mass stabbing: Deadly knife attack in Kunming



Damian Grammaticas reports from Kunming where people are already returning to the railway station

**An attack by knife-wielding men at a railway station in Kunming in south-west China has left at least 29 dead, the state news agency Xinhua says.**

英國廣播電視台報道昆明襲擊事件時，選用中立的字眼。照片：互聯網

已將東伊運組織列為恐怖組織。路透社報道指，有關錄像是由國務院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供，發放的目的是中國加強宣傳對付日漸高漲的暴力。

根據新疆官方傳媒《天山網》六月廿一日的報道指，喀什發生另一宗襲擊事件，有十三人被公安射殺，另外也有三名公安受到輕傷。不過，無額外資訊發放，亦無獨立的傳媒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報道。六月廿六日，《新華社》刊登一封超過二百名新疆維吾爾作家、詩人及翻譯聯署譴責恐怖主義的公開信。這是首封由一群維吾爾人士撰寫的信件。官方傳媒亦極度罕有地刊登有關的文件。

### 「反恐戰」受審查

隨著連串死傷事件發生後，五月廿六日，新疆黨書記張春賢公布「打擊恐怖主義戰」，將會在新疆全面展開「保障穩定及全面防止惡毒的暴力及恐怖襲擊」。新疆當局加強對互聯網、即時通訊系統及視頻的審查。自三月三十一日起，官方報稱打擊了二千二

百二十九個有害信息。《環球時報》五月十二日報稱，新疆當局拘捕了二百三十二人，指他們透過互聯網傳播暴恐音視頻。在拘捕的人數中，有七十一人被刑事扣留，有一百零七人被行政拘留，有三十四人涉及十七宗的個案被當局起訴檢控。報道又指，當局指網站、社交網及網上聊天室已被廣泛使用散

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謂，有關指令著所有傳媒必須要緊跟不容分裂國家的原則。

播極端主義的意識形態，因而引致有恐怖行動。所以，政府禁止所有相關的渠道包括手提電話、電腦、可攜的儲存器及手提電話的即時通訊裝置如微信下載、儲存或散播恐怖相關的視頻。同時間，數以百計的人經過法庭火速審訊後便被判處入獄，整個審訊過程，沒有一名獨立的記者在場旁聽，以證審訊是經過一個合法的法律程序進行，指控所有嫌疑人的控罪分別有散播煽動暴力的視



微博廣傳新疆五月廿二日汽車爆炸的圖片。照片：微博

頻、組織及參與恐怖活動、鼓吹種族仇恨或非法製造火器等。

六月時，數宗死傷枕藉的事件被拖延公布後，官方傳媒《新華社》於七月三十日報道謂，七月廿八日新疆莎車縣發生「多名維吾爾族及漢族死傷」事件。報道指，七月廿八日清早有多人在新疆莎車縣政府大樓及公安局外被襲，「多名維吾爾族及漢族死傷」，此外，多名兇徒被公安射殺，此外，又有三十一部汽車毀爛，其中有六部車爆炸。八月四日，新疆政府公布，意外中有九十六人被殺，另有二百一十五人被捕。中國共產黨新疆黨委書記張春賢稱，暴亂乃由境內外勢力共謀促致，因為官方檢控「聖旗」及斧頭。不過，現居於海外的一個維吾爾人士對本會謂，斧頭乃維吾爾族農民慣常使用的農具，所以，官方以此為據指控維吾爾族人參與恐怖活動並不合理。維吾爾族人且投訴在暴亂期間，他們未能上網又或電話線路緩慢。這名不願透露姓名的維吾爾族人士謂，他要費盡努力多次致電回烏魯木齊的家鄉，方可成功。

### 網民網上公布襲擊被罰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八日，新疆莎車縣恐襲事件後，三人因在網上發布訊息而被公安行政拘留。西安維權人士羅光明及湖南維權人士楊晟煜同於八月五日，分別在微信及QQ上發布或轉載新疆莎車縣的訊息，之後，他們便被公安行政拘留五天。此外，新疆男子阿巴拜克熱木八月六日於新疆被公安刑事拘禁，指控他於七月三十一日在海外網上發布虛假訊息。官方傳媒《新華社》於七月三十日才

簡單報道七月廿八日新疆莎車縣發生死傷枕藉事件。報道指，七月廿八日清早有多人在新疆莎車縣政府大樓及公安局外被襲致「多名維吾爾族及漢族死傷」；此外，多名兇徒被公安射殺。八月十一日，新疆官方新聞網《天山網》報道指，事件導致三十七名平民死亡，十三人受傷、五十九名兇徒被公安射殺；另外，公安拘捕了二百一十五人。

九月廿五日晚上，新疆官方新聞網《天山網》報道指，九月廿一日清早發生連串爆炸事件。此乃官方再度促意在意外後，拖延向公眾發布消息。事件中，有五十人被殺，五十四人受傷。根據《環球時報》指，爆炸發生在九月廿一日星期天清晨五時，地點位於輪台縣兩個村莊的公安局。不過，報道未有交待導致爆炸的原因。

### 維吾爾維權人士閉門定罪

前北京民族大學知名維吾爾族知名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於九月廿三日被法院裁定，利用他創立的《維吾爾在線》分裂國家政權罪、發布仇恨與組織反政府組織等罪，判處終身監禁。伊力哈木·土赫提被公安扣押半年後，七月三十日被新疆檢察院正式檢控

### 新疆莎車縣恐襲事件後，三人因在網上發布訊息而被公安行政拘留

分裂國家罪。檢察院指，他利用《維吾爾在線》的網站散播分裂思想，煽動民族仇恨及鼓吹新疆獨立。不過，當局當時並沒有任何陳述證據證明有關指控。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伊力哈木·土赫提在北京被新疆的公安帶走，押送到新疆烏魯木齊囚禁，直至六月，他才獲准與代表辯護律師見面。根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伊力哈木其中一名代表辯護律師王喻（譯音）及另一名代表辯護律師李方平於六月與伊力哈木會面後，王接獲律師事務所多次致電要求會議。王期後獲悉，監管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司法部多次滋擾其任職的律師事務所及展開調查該律師事務所。由於受到連串施壓，律師事務所決議終止代表伊力哈木。伊力哈木於二零零六年創立《維吾爾在線》，該網絡平台



著名維吾爾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被裁定分裂國家政權罪，判處終身監禁。裁決引起國際憤怒。照片：法新社 Frederic J Brown

目標是加強兩族互相認識，故有中文及維吾爾語。不過，網站在二零零八年被勒令關閉。

伊力哈木·土赫提於九月廿三日被法院裁定，利用他創立的《維吾爾在線》分裂國家政權罪、發布仇恨與組織反政府組織等罪

### 維吾爾族人感被滅聲、孤立及畏懼

一名不願公開名字的維吾爾族人對本會表示，在新疆能夠看到一則原封不動的新聞報道是罕有的事。居住在新疆的人包括漢族及其他少數族裔如維吾爾族對傳媒根本不信

任。他回憶年少時，一對維吾爾夫妻被公安殺死，因為他們要求該名公安賠償家中的羊及牛被軍人宰殺。他說：「不過，當你看報紙的報道時，有關報道竟變成公安殺「恐怖份子」，更遭官方讚揚。我好驚訝。我認識該對夫妻因為他們是同村人。」

二零一四年，新疆發生多宗死人事件，當中更涉及維吾爾族人士，公安更聲稱在這些維吾爾族人士的家中發現很多武器。一名維吾爾族人對本會謂，有關講法很荒謬因為有關「武器」根本就是農民使用的農具。他說：「農民需要所謂的炸藥因為他們需要用這些炸藥來開井尋找地下水。」他解釋，在新疆水源極度珍貴，尤其是在仍未發展的地區，所以，新疆人需要自己尋找水源。連串死亡事件發生後，官方開始派遣更多人監控每一

條村，倘若有一名陌生人進村，該監控者就會立即徹查該名人士。

電視台播放的節目亦全部受到本土政府控制。雖然，電視台每天可播放維吾爾語節目一或兩小時，但是，節目內容卻受到嚴格篩選。與此同時，有關節目只能是娛樂節目。眾多維吾爾族人特別是年青一代經常性上網，但是，網絡的服務並不穩定。該名維吾爾族人士更補充調，網絡審查非常厲害。他的一名朋友被公安帶返派出所盤問，因為公安發現他在網絡瀏覽「敏感」的網站包括法輪功及世界維吾爾大會。由於新疆政府重鎮壓通訊服務，所以，現時他們被禁止使用可把聲音檔案附帶在照片上即時發送予人的即時通訊服務。

### 維吾爾人擁抱傳統

他又謂，現在很多維吾爾人害怕漢族，但是，以前他們並不畏懼。中央政府於二千年定下西部發展計劃前，漢族及維吾爾族人間能和諧只處，彼此尊重對方的文化及宗教，不過，當西部發展計劃開始後，眾多漢族人湧入新疆，很多工作的機會流向漢族人，而伊斯蘭教的傳統建築物及清真寺都被剷平。所有清真寺都被要求掛上國旗，宗教領導們需要聆聽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指示。當有宗教聚會時，眾多穿上便服或制服的公安會在寺外看守。他說：「他們就當你是囚犯。」

他更強調，維吾爾族人其實過去已不太重視自己的傳統衣著，不過，自西部發展計劃開始後，眾多婦女開始帶頭巾，但是，她們過去從來不會配帶的。同時間，年青的維吾爾人近年間亦好似變成伊斯蘭教狂熱份子。他拒絕估計新疆是否有極端宗教主義的趨勢，不過，他承認為數不少的年青人有強烈傾向改革，因為新疆充滿不公義及沒有渠道可讓普通老百姓呻訴出來。

### 傳媒滅掉內蒙古異見者聲音

新疆的情況其實在另一個自治區的內蒙古也差不多。所有知名的政治或宗教領袖都受到當地政府嚴密監控。因政見不同，被扣上「分裂國家罪」而被關禁十五年的知名政治犯哈達刑滿出獄後，立即遭公安在郊外一個單位軟禁四年，可是，有關違法的事卻

在傳媒中隻字不提。哈達的妻子一直為其丈夫的遭遇向外傾訴，八月十五日，公安往哈達妻子的家，指控她在境外的網站發表非法的內容。根據南蒙古人權訊息中心指，至少有八名公安到訪其家，有些人甚至揚言自己是「中國網絡公安」。他們警告哈達妻子及兒子，指他們在互聯網上發布「非法內容」，可是，沒有解釋根據那項法規而作出的指控。兩天後，所有的通訊工具包括電腦及家中電話，在沒有任何通知下全被中斷。

根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哈達妻子自八月十一日起，她的兩部手提電話已接獲超過四百個死亡恐嚇的文字訊息。她相信，有關滋擾跟其在互聯網上發布其丈夫自二零一零年起，被非法軟禁有關。她承認，她接受多個海外傳媒訪問，並促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所有國際機構關心哈達人權被侵犯的事。可是，沒有一個大陸傳媒報道有關哈達或其家庭發生的事，因為哈達是一名政治犯。

一名內蒙古的人士對本會謂，內蒙古人較西藏或新疆人比較，他們不太願意置內蒙古的位置跟其餘兩者一樣。他們明白若爭取政治權利，自身便有很大的危險，所以，他們較多聚焦在生計議題之上。近年間，大片草原因發展商在當天進行發展計劃而招致被污染及損毀。牧民已多次就此向當地政府投訴，但是，政府一直未有停止有關損害。一名不願透露名字的內蒙古人士對本會謂：「有關損害可導致我們生存不保，因為在內蒙古裏有眾多都是農民，我們並不只是要求賠償，這其實是他們應當承擔的責任，我們要



內蒙古自治州維權人士哈達被關禁十九年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終獲釋放。但是，仍處於監視狀態。照片：互聯網

## 財經傳媒腐敗源於「黨治」

作者：常安

2014年，中國爆發了多起嚴重的新聞腐敗案件，這些案件多發生在財經傳媒。討論（財經）新聞腐敗這個問題，我們不妨開宗明義的說出結論：內地新聞腐敗的根源，在於以中共黨權為主要外力的新聞管制。

2014年9月初，上海警方拋出重磅消息：偵破一起以輿論監督為幌子、通過有償新聞非法獲取巨額利益的特大新聞敲詐犯罪案。該案最終以南方報業三大報系之一——21世紀經濟報系執行總編輯沈顥被帶走，並上央視「認罪」而轟動全國。

## 內地新聞腐敗已經從記者個人的「吃、拿、卡、要」演變為傳媒以機構名義的整體性腐敗

在21世紀報系涉嫌新聞腐敗的事件披露後，如新華社、央視等官方喉舌，開足馬力批判

傳媒腐敗。實際上，在21世紀被查前，新華社和央視也有部分人士被調查。此前，新華社上海分社被中央巡視組發現涉嫌「有償新聞」，並被勒令退回與交通銀行尚未執行的合同金額350萬元人民幣；而包括央視經濟頻道總監郭振璽在內，央視有十餘人因涉嫌新聞腐敗等原因被帶走調查。

可以說，各種形式的新聞腐敗現象，普遍存在於內地各種類型的傳媒。多年來，內地新聞腐敗已經從記者個人的「吃、拿、卡、要」演變為傳媒以機構名義的整體性腐敗——如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有償沈默」（傳媒以不發佈或刪除負面報道為條件，向企業索取巨額廣告費、合作費等各種形式的「封口費」以牟取利益；這種現象在內地企業受此新股票發行之時更為猖獗）等形式的傳媒與企業的合作關係，實際上是巧設名目的升級版「封口費」。主動屏棄這一惡習的，也只是如「財新傳媒」等極少數幾家傳媒：如財新傳媒，不但建立了記者年薪制度，讓記者基本擺脫了淪為文字填版工人的窘境；在編輯部和廣告部之間，更是建立了「防火牆」制度，阻隔了廣告運營對新聞採編的干預。基於這種嚴格的「自律」



廿一世紀經濟報道前總裁沈顥在中央電視台上「認罪」。照片：中央電視台

行爲，加之編輯室推崇新聞專業主義，讓新聞腐敗無容身之地。(編按：「吃、拿、卡、要」---指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吃：接受宴請；拿：接受賄賂；卡：故意刁難；要：索取好處。)

然而，在考察內地新聞業的腐敗這個問題時，僅將視角對準某個記者個人或者某個新聞機構，很明顯是格局過於狹隘的。也就是說，如果說新聞腐敗不可恕，這種叱問不能僅針對記者個人或傳媒機構，而應將內地整個傳媒生態納入其中。

長期以來，內地只有「黨的傳媒」。隨著市場化改革，逐漸產生了各種資本結構的傳媒，但也只是從「黨的傳媒」擴展到「黨管的傳媒」（即「黨管傳媒」）。至今，並沒有任何「黨外刊物」。以前，黨的傳媒自有國家財政補貼，但隨著市場化改革推進，大部分傳媒逐漸轉變為企業型傳媒機構後，在堅持「黨管」之外，傳媒還需要自負盈虧——內地所謂「市場化傳媒」正是由此而來。

## 內地新聞業的腐敗這個問題，僅將視角對準某個記者個人或者某個新聞機構，很明顯是格局過於狹隘的

這種跛腳的傳媒市場化改革，並沒有脫離「黨管」的色彩。如此，傳媒行業並不能形成實質的競爭格局，行業內的自律及新聞職業共同體的操守，更是難以形成共識。且不說對涉及金額以萬計遊走於灰色和黑色地帶各種形式的「有償沈默」，以及明顯屬於敲詐勒索的「封口費」——新聞業界沒有共識——就連通常是區區數百元的「車馬費」該不該收，內地新聞界也沒有統一意見。市場化傳媒發展十餘年，各傳媒正是在這種權利義務邊界未明的混沌狀態中，在未脫離黨的管制的前提下，將盈利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中共的意識形態，並不承認傳媒具有「第四權力」，但傳媒的監督功能，卻是實實在在的。內地所謂的「新聞輿論監督」，實際上就是在黨管之下發揮傳媒的監督功能。這種新聞輿論監督的權力，派生自黨權，傳媒的級別越高，權力越大。對於權力，衆所周知的現象是，不受監督的權力必然導致腐敗。新聞腐敗，也正源於此。至今，內地新聞業仍未法制化，將其納入法治的軌道更看似遙遙無期。在傳媒內容的生產中，黨權以及行政權力，幾乎可以任意進行乾預。然而，與綜合類傳媒不同，內地專業財經傳媒由於較少涉及意識形態問題，被整肅的機會較少。

在不違背當局統治的大前提下，各類權力級別的財經傳媒各顯神通，將新聞機構所掌握的「新聞輿論監督」權力，悄然轉化成自己的利益——敲詐勒索也好，有償沈默也罷，只是將這種新聞權力商品化而已。「蒼蠅不叮無縫的蛋」，主動或被動與傳媒進行「合作」的商業機構，本身就或多或少存在著不可告人的祕密。如此，傳媒腐敗與商業腐敗，以金錢交換狼狽為奸——這種以掩蓋真相達成的「合作」，是以犧牲公眾知情權甚至是損害公共利益為代價的。

在傳統傳媒面臨困境的當下，更是助長了傳媒全面出擊尋求「合作」的衝動。然而，在宏觀經濟走勢疲軟，特別是在習近平王岐山掀起反腐敗浪潮的當下，財經傳媒和企業之間以遮蓋真相換取利益的平衡被打破，此前存在的種種問題及矛盾也由此浮出水面。新聞腐敗的案例被披露，並不是表明財經傳媒這一兩年來，才淪為商業利益集團的丫鬟，而是自所謂「市場化傳媒」誕生開始，這種關係就一直存在。本來，傳媒一直都是黨政權力的奴僕，但奴僕卻需要到市場上自謀生路，財經傳媒利用自身優勢，鋌而走險與商業利益集團進行勾兌，那就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了。

出於意識形態統治的需要，內地傳媒至今並未脫離「人治」（黨治）色彩。傳媒的亂象及腐敗行爲，某種程度上也正是藉助這種「



「達芬奇家居」的醜聞不單止揭露《中央電視台》職員被指以「打擊造假」名義收受，數以百萬人民幣外，更發現數以百萬計的公關費經中間人交予共產黨的宣傳部。《中央電視台》否認指控。照片：互聯網

非法制」的環境大行其道。在內地傳媒界流行一個說法，編輯部如果不收企業的封口費而執意披露相關問題，最後往往是不但問題沒披露，好處也讓別人拿了去。這個「別人」，正是中共掌管傳媒的各級宣傳部門。由於宣傳部門可直接干預傳媒內容生產，在內地這一俗稱為「斃稿」的權力，亦可給宣傳部門帶來利益。2011年底，曾轟動一時的「達芬奇案」，不但爆出央視員工從家居公司達芬奇收取百萬封口費，而為了尋求輿論上的庇護，達芬奇公司也通過中間人與中宣部有關人士聯繫，送出數百萬元公關費。

中共不放棄對傳媒進行「黨治」，更不放心將其納入「法制」的軌道，讓行政權力對傳媒進行管控。本身就已經是黨權的奴僕，財經傳媒依靠新聞腐敗以「自肥」雖然是自甘墮落，但也是情理之中。早在2005年，中宣部、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曾聯合頒

布《關於新聞採編人員從業管理的規定（試行）》，試圖對新聞採編人員的職業操守及職業倫理作出約束。但快10年過去，在仍是「黨大於法」的今天，這一內部規定也僅是施行而已。中共不想把新聞業納入「法制」的治理框架，蓋因黨權干預傳媒，原本就是「人治」之舉。

當然，時下打擊財經傳媒的新聞腐敗，也並不是「法治」的動作，更多只能是落實當局「黨要管黨」的「治黨」行動（被抓的央視財經頻道總監郭振璽是中共黨員，而在央視「認罪」的原21世紀報系總編沈顥，也是二十一世紀傳媒黨委書記）。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新華社和21世紀報系都出現了「新聞腐敗」，但新華社卻可以退錢了事，21世紀報系的領導和員工，卻不得不上央視未審先判認罪了。因為，這種傳媒腐敗的權力，實際上來自於黨權（內地新聞傳媒進行輿論監督的權力，並非來源於憲法或其他法律，而是來自於中共的各種文件）。一個自由而負責任的新聞界之所以形成，源於新聞界是自由的。要消除甚至遏制內地的新聞腐敗，依靠黨內整風只能管住一時。將新聞腐敗僅怪罪於新聞人的職業操守是輕率的，如果，不放鬆甚至放棄「黨治」，將新聞業納入「法制」的軌道，進而推進邁入「法治」進程——對於內地新聞界，我們可以斷定的是：「黨治若在，腐敗就在」。

求的其實是一個可持續，可讓我們生存下去的方法。」他承認，內蒙古裏很多人並不關心政治權利，亦不會想到「獨立」因為他們知道這議題極度敏感。

他們亦不會考慮傳媒的報道是真是假，不過，他們明白傳統是受到政府操控，所以，他們不會期望能在本土傳媒中看到負面的報道。內蒙古自治區黨宣傳部控制的傳媒《商務時報》被國家廣電總局勒令關閉。總局於十一月廿二日公布指，《商務時報》容許未獲授權的人出任記者，違反了該局及中宣部二零零五年訂立的專業守則。

## 西藏的維權人士全被封殺

西藏人普遍的人權狀況沒半點改善。即使眾多自焚個案發生，但是，大陸的傳媒仍極少予以報道，更沒有獨立的傳媒獲准進入西藏的法院旁聽任何一名示威者被捕後的審訊。九月十七日，廿二歲的西藏學生Lhamo Tashi因不滿中國的規限，在甘肅省一個派出所門外自焚以示抗議，終告不治。根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指，Lhamo自焚時仍高喊口號。報道指，二零零八年西藏發生的暴亂事件，當時Lhamo是其中一名示威人士。他雖然被公安逮捕，但最終仍獲准釋放。自二零零九年起，眾多藏民在藏族區自焚抗議，Lhamo的逝



世令自焚人數達一百三十二人。根據印度為基地的流亡西藏政府指，示威者在藏族區示威是要挑戰中國在該區的管治，並要求他們的精神領袖達賴喇嘛可以重返西藏。

九月，已被關禁逾一年的Lobsang Gendun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藏民區高喊要求西藏獨立的口號，被法院重判十年監禁。根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Lobsang高呼達賴喇嘛萬壽無疆及西藏全面獨立達五分鐘後，公安便立即將他制服及禁止發聲。他的家人投訴不獲准見面，而父

母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廿八日傳召到法院，被下令指示兒子認罪。最後，法庭迅速審結個案，在場亦沒有一個獨立傳媒旁聽。

事實上，中國法院審理的這些個案一直被質疑是否符合法律程序。每當在三個自治區即西藏、新疆及內蒙古發生的個案涉及示威、拆遷及死亡事件，個案都是以閉門聆訊進行。眾多辯護律師都指，法律程序不公當中包括，褫奪與被捕者的會面權、剝奪查閱案件的文件及證據、缺乏權力傳召辯方的證人或在聆訊時不准提問。

# 外國傳媒篇

外國記者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工作時，經驗到限制、威嚇、編輯室施壓和延誤，及工作簽證被拒。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五月的一份報告指，協會內沒有一名會員相信在中國的工作環境有半點改善。相反，為外國傳媒機構或組織工作的多名中國籍公民被「懲處」，他們不是被扣查一段時間或是被檢控。記者採訪報道的內容仍舊成為官方的「指標」，決定是否簽批工作簽證。

## 外國記者指環境惡化

九月份，駐華外國記者的一份立場文件指出，六個範疇值得關注，它們涉及的是限制採訪條件、干擾新聞助理、干擾被訪者、拒絕獲查官方資訊、拒絕外國傳媒進入中國市場及懲罰性的外交政策。立場文件指，五月份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當中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回覆者指，中國的採訪環境未符合國際標準，有百分之八十覺得環境較二零一三年差不多或更差，這數據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高出了一成。回覆者中，

有一半人指其中國助理至少經驗到一次的干擾。

此數據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高出了百分之三十五。每四名問卷者中便有一人在海外的傳媒機構總部，編輯曾因採訪報道的內容遭中國官方施壓。最令人關注的人有包括干擾、威嚇、記者採訪時遭官方人員肢體襲擊、採訪涉及敏感議題時遭當局意圖搶佔及勸阻、恐嚇及威脅被訪者、限制記者前赴新疆及藏民區的行動、直接向傳媒機構總部的編輯及經理施壓，及網絡滋擾與封鎖。

有三分二的記者回覆指，他們在中國嘗試採訪時，曾經經驗干擾、威嚇或暴力對待。這群人中，有一成的人是電視台的記者，他們被人用暴力強行帶走。電視台攝制隊及攝影師往往首當其衝成為針對的對象，他們遭公安或便衣人員干擾及威嚇，迫使他們刪除畫象或充公他們的錄影帶及記憶卡。協會在錄得的多個案例中，發現不少個案的攝制器材被



在華採訪的外國記者經驗到限制、騷擾、編輯壓力，及拖延與拒發簽證。照片：法新社 Fred Dufour

損毀，不過，只有一名記者的個案獲得當局賠償損失。

## 有三分二的記者回覆指，他們在中國嘗試採訪時，曾經經驗干擾、威嚇或暴力對待

記者前赴被暴力動亂困擾不絕的中國西部新疆自治區，卻遭遇到便衣公安及穿上制服的公安跟蹤，他們有時自記者離開機場的一刻便開始跟蹤，但也有時會在記者下榻的酒店裏進行滋擾。一名外國記者的報道文章因包含了中國官方憤怒的元素後，負責管理其居住樓房的人便遭國安人員盤問，查詢該記者的家庭生活、單位布置、小孩就讀的學校名稱及其個人私隱。

### 臨近天安門屠城周年紀念受到脅迫

駐華外國記者又謂，網絡攻擊已經是尋常事。雖然，無法知道誰人在會員的電腦裏安裝了惡意及間諜軟件，不過，負責網絡安全專家發現眾多攻擊對象，都是針對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國記者。

### 記者採訪大屠殺周年被威嚇

外國記者在安排採訪一些具新聞價值活動時，中國官方會搶先知悉並阻撓記者出席採訪活動。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廿五周年悼念日，距離悼念尚有數周時間，一些記者在採訪相關議題時已遭到威嚇。公安傳召多名外國記者到其辦公室教導記者如何報道相關議題，過程中更用攝錄機拍攝。一些記者更被警告若違反官方指令，他們會有嚴重的後果。

一名歐洲電視台的記者說：「六月四日前，我們在北京的採訪受到嚴緊的監控。約兩小時，公安五度要求我給他文件。翌日，兩名公安直接來到既是辦公室又是住所的地方，另外，還有兩名女便衣公安。公安以內部需要為由，要求我給他們一些文件證明，期間，兩名女便衣公安就用智能手提電話在屋內不斷拍照紀錄。」

一名為北美傳媒工作的特派員說：「我被要求到出入境管理局。他們說，今年基本上在

「敏感時期」中在「敏感地區」及「敏感訪問」跟六四周年有關事時，會特別嚴緊監控。他們著我把這訊息告訴辦公室的局長及其他記者。他們又謂，這是第二度向我個人作出警告，倘若我仍不遵守中國法律，我應要預期有嚴重的後果。」

### 限制往敏感地區

外國記者往中國境內「敏感」地區仍普遍地受到限制，做法仍是霸道及沒有解釋。中國境內大部份地區仍然官式地或有效地阻止外國記者進入。二零零八年奧運後，中國官方就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採訪的規則，要求記者前赴西藏自治區前要先取得當地政府的准許才能進入，可是，在近年間此制度卻鮮有批核，即使在其他不受准許證限制的區域如甘肅、四川的西部及青海，記者進入當地都受到當地政府的阻撓，導致工作受到嚴重影響，增加採訪的難度或危險。

##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廿五周年悼念日，距離悼念尚有數周時間，一些記者在採訪相關議題時已遭到威嚇

記者前赴新疆採訪，往往都會在檢查站被公安及其他官方人員禁止進入，要求即時離開。在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於二零一四年的調查顯示，至少有四十二名會員指，他們往新疆及藏民區時，都會被告知當地有限制或禁止進入。不過，仍有很多記者前赴新疆，即使他們遇到很多困難。



新疆的南部，到處可見攜槍的軍警。外國人極難通過檢查站的檢查進入地區。照片：胡麗雲

一名特派員說：「在新疆旅程中，多名喀什公安告訴我不准在當地進行訪問或採訪。他們在我居住的酒店等我，不過，我之前在街上進行訪問及拍攝時，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公安跟我說，我要事先取得當地部門的採訪准許證才能夠採訪，他們且強調，他們只是按管子辦事，中國其他地方的做法也是一樣。在和田市，一名公安跟我說不准在那裏，要我立即離開。」

### 總部的編輯受壓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對中國政府直接向海外傳媒機構總部的高層行政人員直接施壓，阻止刊登有關中國的新聞而感到驚慌。當出版令中國官方不滿的報道後，至少有三所外國傳媒包括《法國廿四》、《德國廣播協會》及《金融時報》罕有地收到中國政府的施壓。中國駐巴黎、柏林及倫敦的大使館向傳媒高級編輯作出直接投訴，意圖施壓控制他們駐北京的記者。日本傳媒東京的總部亦遇到差不多的事情。

總的來說，在問卷中有四分之一的回覆者指，當他們的報道出版後，壓力便落在總部

的編輯們身上。一名歐洲報紙的特派員說：「外交人員在哥本哈根時，多次跟我的編輯聯絡。他們安排會議後，中國大使館更派遣了三人包括一名律師到場出席。」

外國記者往中國境內「敏感」地區仍普遍地受到限制，做法仍是霸道及沒有解釋

### 直接威嚇事件增加

直接威嚇的事件增加了。一月廿二日，北京郵電大學文法學院講師許志永在北京法院被控「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吸引大量傳媒前赴採訪，但是，無傳媒獲准入內，而至少三間外國傳媒的記者在法院較遠地方採訪時，已立即遭公安及便衣人員粗暴滋擾及干預。《美國有線電視》記者被公安粗暴阻撓，並強行推進一部警車內，駛往距離法院很遠的地方才准離開。他的相機且被損毀。英國的《天空電視》記者被數名便衣人員受到公安指示下的便衣人員推阻，《英國廣播電視



David McKenzie 在採訪報道維權人士許志永的聆訊案時，被公安粗暴帶走。照片：美國有線電視台

台》記者亦遇到類似的遭遇，更被三名刻意遮蓋臉容的便衣人員用手遮掩鏡頭。當記者採訪許志永的支持者時，亦遭在場人員阻撓及移走。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已就連串事件致投訴信予中國外交部，但是，未有回覆。

CNN 記者David McKenzie被公安粗暴對待，推入一部警車，然後駛離法院，往數幢大樓外。他的攝影機被損毀。

十月三日，《英國廣播電視台》記者Celia Hatton進入北京藝術村宋莊時被阻止，當她堅持進入時，她的記者證便遭公安沒收。

除上述的事件外，駐華外國記者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至十月間，接獲十二宗打壓新聞自由的事件。有關個案包括被訪者因接受外國記者的採訪而被扣押，拘捕電視台攝製成員，及記者被拒進入青海及新疆。在眾多個案中令人感到震驚的個案發生在十月廿三日，一名特派員被北京公安扣押達十四小時兼強迫坐在一張鐵椅上。該名特派員在北京永定橋採訪訪民集結地信訪辦，當他離開時，被多名公安包圍，當他跟公安爭議時，一名執法人員不知何故跌倒。據報，他被帶返派出所後被要求脫去衣服搜身，被指示刪除智能電話內的照片及要求接受驗毒。結果，該名特派員被指控「襲擊」執法人員。該特派員受僱的傳媒機構駐京辦事處的局長於十一月六日，接獲外交部通知到該部門會面，期間，部門給局長查看錄象，但是，他並未見到當中有「襲擊」。該特派員事後獲簽發工作簽證，但只是半年，並非慣常的一年期限。

### 中國籍記者助理被懲罰

受聘於美國傳媒《博訊》的六十二歲向南夫，據官方媒體《新華社》五月十三日報道指，他已於五月三日遭官方指控製造假新聞而被拘捕，並起訴他尋釁滋事罪。該報引述向南夫其中一篇題為「中國政府活摘人體器官、活埋人」，導致中國名譽受損。中央電視台更廣播了向南夫的認罪。《博訊》期後反駁指，查證中國官方的指控後，發現該網



吳薇關注維權律師浦志強被捕後，據悉五月份她也被扣查，之後便與外界終止聯絡。照片：微博

站並沒有上述文章，並指網站近期遭駭客連番進行網絡攻擊。

六月七日，《日本經濟新聞社》新聞助理辛健於五月十三日遭重慶公安在家中帶走。五月廿六日，她被公安控以「尋釁滋事罪」，但是，公安沒有羅列證據證明辛健違反了那項中國法律。根據國際記者聯會過去五年的紀錄，辛是首位中國籍新聞助理被中國公安檢控。辛健期後獲准保釋。

### 前記者後轉為一所非牟利團體Internews做高級顧問的吳薇於五月十三日起，便一直與外界失去聯絡

前記者後轉為一所非牟利團體Internews做高級顧問的吳薇於五月十三日起，便一直與外界失去聯絡，同時間亦是辛健在重慶被公安帶走的時間。傳媒報道指，吳的情況是跟維權律師浦志強被扣押有關。浦志強於五月三日，出席一個私人悼念八九天安門屠殺事件後，便被傳遭公安起訴「尋釁滋事罪」。浦的姪亦是律師，同樣遭公安扣查。據悉，吳已獲釋。

德國《時代周報》中國新聞助理張淼於十月二日被北京公安帶走，十月十三日控以「尋釁滋事罪」。

獨立制片人何楊於三月廿日前赴訪問天安門母親核心成員之一的丁子霖時，突遭北京公安扣留問話廿小時。他與攝制成員被公安指控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公安搜查何的住宅單位兼抄走他的兩部電腦及相關器材，當中藏有他拍錄的影片及照片。一名記者對本會謂：「公安指控何假冒外國記者。但是，何前赴採訪丁子霖時確是受聘於德國的國際廣播傳媒《德國之聲》。事實上，何被公安逮著時，他並沒有公開自己的身份，他的身份曝光是因為公安偷聽他跟丁子霖的電話通話。」在盤問過程中，公安指《德國之聲》是西方的敵對傳媒，並指丁子霖是公安重點看守的敏感人物。三月廿一日，何獲准釋放，但是，公安著他不許再拍攝。

### 壓力輸送到德國

《德國之聲》記者安排何楊採訪丁子霖後，該名在德國工作的記者之後被「罰」。自二零一零年於德國的《德國之聲》做記者的蘇



《德國之聲》記者蘇雨桐被僱主突然辭退。她指，電台指她並不適合電台中文部新的發展方向，又指控她早前兩個月違反了電台的指引。照片：互聯網

雨桐於八月十九日，突然被僱主辭退職務。蘇對本會稱，節目總監Gerda Meuer以其不適合中文台發展的新方向，及指控她兩個月前違反了電台的規則而即時辭退。蘇承認，她曾就電台發表一名親北京的專欄作家於六四屠城事件廿五周年時，撰寫的評論文章，表達了個人的意見。此外，在其推特社交網站的帳戶中，轉載一張經過改圖的「坦克人」的圖片。不過，她指管理層沒有就上述的事向其作出警告或述明她違反了電台的內部規則。她說：「有關中文台發展方向的轉變，我在電台內從來沒有見過相關的通告。二零

習近平在警告外國傳媒機構，他們的煩惱是自找的，他們因採訪報道不受歡迎或具爭議的新聞而被懲罰，這樣的作法或可糾正問題。

一三年九月，電台新任台長Peter Limbourg探訪該部門時，曾口頭說希望他們以後報道中國的新聞時，少報道負面新聞，多作鼓勵性的報道。台長亦說，在德國曾到訪中國駐德大使館的領事。自始以後，新聞報道方向並沒改變。」蘇的職務被終止後，中國傳媒網上出現多篇攻擊蘇的文章。八月廿八日，台長Peter Limbourg往北京到訪中國中央電視台國際台，並跟該台台長王庚年會面。Peter Limbourg在會面中表示，電台往後會增加報道德中的貿易、歷史及文化。他又說：「在尊重中國原則下」會公平報道中國的新聞。可是，一些電台內部的職工卻披露，該報道的原有版本是「遵守」而不是「尊重」，但是，該版本期後被刪除。

### 敢言記者被拒發工作簽證

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工作的外國記者視申請工作簽證為一個難度，因為中國官方會把他們報道中國新聞的內容作為「標準」，決定是否給他們發出工作簽證。

有六年駐華採訪工作經驗的Austin Ramzy，由於工作簽證申請被北京當局拒絕，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被迫離開中國。據其僱主《紐約時報》的報道指，三十九歲的Austin是該報



《紐約時報》記者Alex Ramzy未能取得中國的工作簽證。照片：推特

第二名記者向中國當局申請工作簽證被拒的個案。報道又謂：「該報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報道時任中國總理溫家寶的親人，在溫出任領導時累積了驚人的財富後，是次是官方最新一次對該報道的不滿。」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指，有關當局已「根據法律及法規」考慮Austin的申請，又指他二零一三年違反了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繼續使用其前僱主《時代雜誌》發出的記者證在境內使用。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全年調查顯示，很多記者都能夠七日內接到中國外交部發給他們新的記者證，十五日內收到公安局發給他們當區的居住證。不過，中國官方卻濫用了記者證及護照更新的程序，以政治的態度來處理記者證，而並非按其專業的權利決定，此外，又以採訪報道的內容有否令政府不悅，來決定是否懲罰記者及傳媒機構。

北京召開亞太經合高峰會議期間，習近平與美國總統奧巴馬於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記者招待會。《紐約時報》記者問習近平外國記者在中國難取得工作簽證，報道指，習近平迴避問題，並謂：「中國政府保障傳媒的合法權利，不過，傳媒應遵守法律。當一部汽車在馬路上壞了時，也許我們需要看看問題的所在。」《時代周刊》指，習近平的講話比喻是隱晦的，不過，相信他的意思是清晰

的：「他在警告外國傳媒機構，他們的煩惱是自找的，他們因採訪報道不受歡迎或具爭議的新聞而被懲罰，這樣的做法或可糾正問題。」《時代周刊》清晰地表示，他們沒有任何意圖更改新聞的取向來迎合任何政府的要求。自二零一二年起，至少有四名《時代周刊》的記者分別是Phillip Pan, Chris Buckley, Austin Ramzy 及 Javier Hernandez申請工作簽證被拒。不過，官方並沒有就決定作出解釋。

國際記者聯會強烈認為，當中國官方講「需要看看問題的所在」時，中國亦同樣需要檢討

### 外國記者遭不禮貌對待

國際記者聯會對外國記者在中國工作遭到的待遇，非常失望。中國一方面稱，記者工作要符合法律，不過，另一邊廂卻未能清楚交待記者「違反」了那些法律，同時間，從來沒有就決定作出任何的解釋。本會強烈認為，當中國官方講「需要看看問題的所在」時，中國亦同樣需要檢討。法治的原則是，人民與政府都需要遵守法律，同一道理，施行法治，當中包括講求程序公義。當負責任的政府欲立法或修定規則時，它需要先進行徹底深入的民意諮詢，之後才進行任何的變更。

# 互聯網篇

根據中國社科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廿五日調查顯示，中國現時有十三億微博註冊戶及六億微信用戶遍及全球逾二百個國家及地區。官媒《新華社》報道又謂，調查指中國正邁向新媒體的「微」時代，全國有一百零三間公司提供微博服務。隨著互聯網用戶數量急速增長，他們亦會透過互聯網摘取資訊時，中國官方對互聯網的取態亦急速更改，把限制傳統傳媒的做法，擴展到互聯網工作者身上，與此同時，更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聚焦互聯網安全。根據世界互聯網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全球互聯網自由度指數調查，在全球八十六個國家中，中國排在八十位。

根據世界互聯網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全球互聯網自由度指數調查，在全球八十六個國家中，中國排第八十位

## 控制系統包括網絡傳媒

二零一四年起，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便親自率領一個新成立的中央網絡安全及資訊化小組。該小組聚焦網上商貿、社會、政治及軍事議題。根據《新華社》報道指，習近平於二月廿七日出席該小組第一次會議時指「致力使我國成為網絡強國」。小組會的成員還包括總理李克強及前中宣部部長劉雲山，二人同樣是中央政治局常委。

與此同時，國務院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匯報的對象更是中央網絡安全及資訊化小組。十月，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聯合發出一項新通知指，網絡傳媒記者將納入記者證的制度內，取消過去不把網絡記者視之為記者的政策。雖然如此，但制度仍有不少不清楚的地方包括網絡記者是否只視官媒的網絡記者為記者，或是所有在網絡傳媒工作的記者。不過，不少學者及時事評論人均相信，此意識

形態及制度目的是把控制傳統傳媒的做法全面覆蓋所有傳媒，把新媒體也納入其中。

## 「掃黃打非」力量被廣泛使用

中國官方繼續利用不同方法審查網絡傳媒的內容，而「掃黃打非」辦公室仍舊是最基本的手法之一。四月十三日，「掃黃打非」辦公室推出新一輪打擊網絡的運動。這場為期八個月的打擊行動名為「掃黃打非·淨網2014」。針對網站、搜尋器、手機軟件程式、網絡電視外置記憶體及電視機頂盒。根據有關通告指，所有網上文字內容、照片、影片及廣告有淫穢內容都要刪除。倘發現網站及視頻的欄目有製作或散播淫穢資訊，便會被關閉或取消牌照。所有通訊渠道的營運人被要求自我檢視清除有關資訊及連線。據官媒《新華社》報道指，有逾廿個文學相關的網站被關閉，不過，報道沒有交待相關的網站違反了那一項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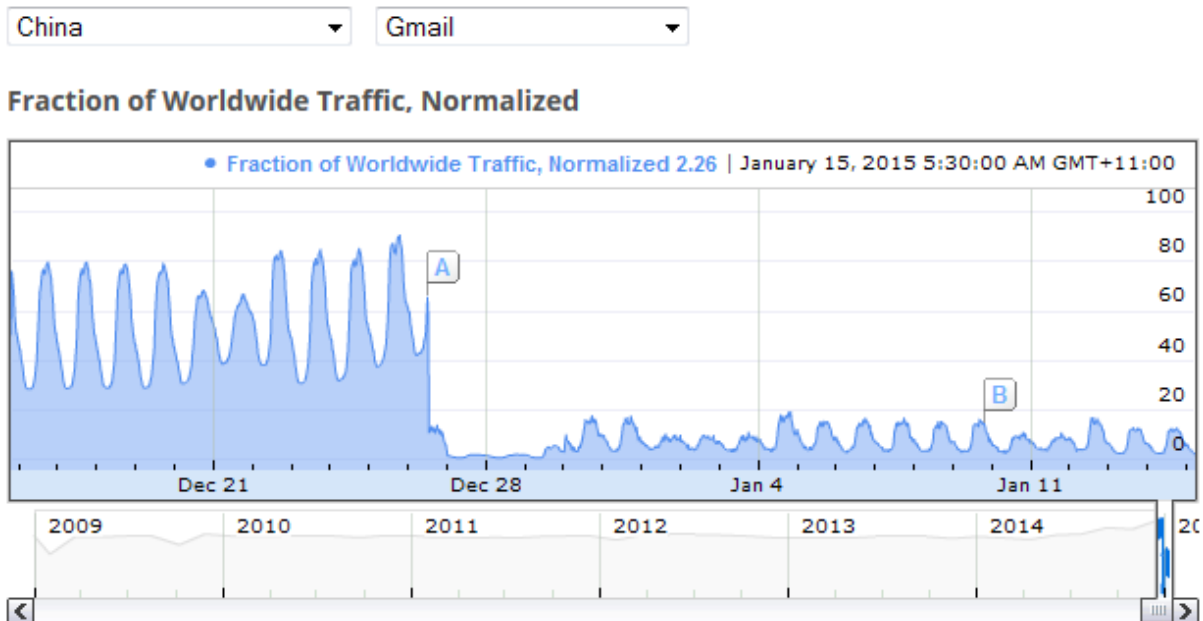
微博是中國的社交平台。照片：互聯網

香港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開設的微博，四月時在毫無原因之下突被封閉。何對本會謂，他於二零一三年才開設該戶口，戶口上載其政治意見及該黨相關的資訊和活動。香港《明報》二零一四年三月已報道有約一百個微信戶口被指「違反法律及政策」而被封，不過，有關通知並未仔細交待抵觸了什麼內容。微信是上市公司騰訊旗下的即時通訊工具。

## 網絡安全戰迎頭

四月十五日，中國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首度召開會議，定出國家安全觀有十一個範圍，當中包括文化安全及訊息安全。中國主席習近平出任委員會主席。他在會議上表示，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角色要「全面兼權威」。他曾警告謂：「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召開會議後，決定成立國家安全委員





谷歌透明度報告錄得，中國的谷歌電郵信箱用戶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能夠開啟信箱的用戶急跌。不過，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卻稱不了解有關事情。照片：胡麗雲

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央網絡安全及訊息化領導小組成立，專注制定網絡安全策略。習近平再出任該小組主席。據《新華社》四月十九日報道指，國家電腦網絡應急技術統籌中心公布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指，中國的電腦被攻擊的數據中，有三成源自美國，有約一萬五千部電腦受到木馬攻擊，六萬一千個網站被海外的駭客襲擊。不過，根據澳洲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曾警告謂：「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

《金融評論報》四月廿八日的報道指，中國的情報組織於二零一一年入侵澳洲國會的電腦網絡系統，估計為時一年。電腦的入侵行為使其可閱覽電郵、聯絡人資料庫及其他文件，使之了解更多澳洲的政治、專業及社會連繫。報道指，訊息來自七個對網絡安全有認識的資訊源。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被外國傳媒追問有關事情時，並沒有直接回應提問。但是，發言人繼續重複稱「中國反對及禁止電腦攻擊」，又謂不知道澳洲媒體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指控。中國稱，中國現時有六億一千八百萬名網絡使用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廿六日，中國谷歌電郵用

戶使用量急速下跌。根據谷歌透明度報告指，十二月廿六日起，錄得中國境內谷歌電郵的使用接近全面被封。谷歌在新加坡的發言人謂，該公司幾經多項不同的測試，並未發現公司的系統出現擾亂。十二月廿九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於北京的例行記者會謂，她不了解情況，不過，她說：「中方對外國投資者在華合法經營一貫持歡迎和支持態度。谷歌電郵用戶在記者會後，發現使用電郵信箱的服務有改善，不過，仍遠低於過去的正常情況。輿論普遍相信，此不尋常的情況是受到官方干擾。」

### 天安門周年悼念全面封殺

六月一日，北京地方政府聲稱會動用十萬人做信息員及八十五萬名自願者，共構「安全網絡」防止在北京城內任何事發生。六月三日，政府又突然公布封鎖天安門及木樨地兩個地鐵站的多個出口直至另行通知，兩地方街上更部署多部警車停泊及派警務人員巡邏。《香港電台》記者圖進入天安門廣場時，遭公安阻截，檢查身份證及拍照，並要求記者離開，期間更指不管記者是否前赴採訪，一概視之為採訪故必須要離開。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深夜時份，軍方在木樨地開槍射殺民眾，天安門母親代表人之一丁子霖的兒子便於那裏被槍殺身亡。



臨近六四天安門紀念日，網上的言論空間已受到緊縮，不過，仍有網民發揮創意繞過審查。照片：互聯網

互聯網加強緊縮言論自由空間。據一個名為GreatFire.org組織的報告指，全球最大搜索引擎谷歌提供的主要服務在中國大陸被阻，有關的服務包括搜尋器、圖片、翻譯及電郵信箱。雖然，谷歌的發言人指檢查系統後，並沒有發現技術問題，但是，有大陸人投訴電郵信箱非常困難開啟。香港支聯會的六名常委亦投訴他們的個人電郵信箱自四月起，連番接獲垃圾郵件，十五分鐘內便接獲五十封垃圾電郵。大陸眾多網站管理人亦被國保人員警告，不能在網站內談六四及新疆最近發生的暴力事件。多名擁有微信戶口的持有人都投訴，其賬戶被強行關閉或遭不知名人士入侵。總之，六四事件的訊息全被封閉，六四前夕，微博的用戶更不能使用網上「蠟燭」的圖象表達自己的感受。

### 針對智能電話訊息服務

其中一個主要控制傳媒的國務院新聞辦於五月廿六日公布，二零一三年的中國人權白皮書。這名為「2013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指，中國網民每天發布和轉發微博信息二億五千萬條，社交網站用戶有逾二億人。可是，報告並沒有承認數以萬計的訊息及用戶在沒有給予任何原因下而被封殺。報告同時又沒有承認，有眾多博客因貼文而被刑事起

訴及處以行政扣押。浙江省便有七名博民被指在網絡上訛稱，有杭州民眾於五月十日反對官方在當地擬建焚化爐，抗議中死亡的消息。在現行的法例，公安可毋須經過法庭審訊而向任何人處以行政拘留。

國務院的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亦公布，中國政府以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為由，將仔細審查主要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根據《新華社》五月廿二日報道指，辦公室稱中國要確保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發展及人民的合法

## 數以萬計的訊息及用戶在沒有給予任何原因下而被封殺

權益與利益，確保網絡產品及虛擬空間均「安全及可控制」。約一周後，辦公室又公布另一個專門針對手提電話及即時通訊服務如微信的監管措施，以防謠言散播及反政府的行動得以傳送。政府加強控制表達自由，同時亦獲得網絡供應商的配合，提供微信服務的騰訊便突然公布，收緊微信戶的朋友群組人數，規定上限為五千人。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一月十七日公布，社交平台「微博」用戶數目較二零一三年下跌了

百分之九。該報告指，二零一三年底微博用戶有二·八一億，較二零一二年底減少了二千七百萬。分析家指，數量大幅度下跌跟用戶恐懼在網上行使言論自由後會被官方懲罰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法院下令網民若在網上發表誹謗的訊息，該訊息被人點擊達五千次或轉貼逾五百次便有可能被檢控。二個月後，中國主席習近平公布政府將會收緊網絡的監控系統。

### 網絡犯罪定義模糊

隨著亞太經合會議的高峰會於北京召開，北京公安於六月廿六日公布由即日起，展開另一場的打擊網絡犯罪運動，這項名為「網上治安綜合治理專項行動」將開展到十一月底為止。期間，公安集中監控網上訊息包括手提電話的訊息，訊息包括視為傳統刑事危險社會秩序的罪行，如散播危險國家安全的訊息。公安並沒有釐訂「非法網上訊息」、「危害違法訊息」或「傳統刑事危險社會秩序的罪行」為何。

九月十一日，國務院信息辦向所有網絡傳媒發出指令，限定它們在九月十六日前銷毀所有之前發出禁令的紀錄。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新的指令要求所有網媒不准向外洩露禁令的內容，同時間，禁令只口頭傳遞予限定的員工知道，如網站管理人及指定員工，他們並需簽署保密協議。倘有網媒違反簽定協議，網站管理人或其他人士便要承擔責任受懲。

九月廿九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出席六十五周年音樂會慶祝華誕。不少網民在新浪微博寫上「習近平及江澤民出席六十五周年音樂會」，之後有關訊息被刪除，翌日，十月一日，習及眾常委前赴天安門人民紀念碑獻花致敬，有網民質疑儀式的純粹性，該訊息同樣被刪除。

國信辦位於西安的辦事處於十月十九日下令騰訊的西安大秦網站關閉七天。雖然，有關原因未有向外公布，但據大陸傳媒報道指，大秦網可能在內容上把關不嚴，容許「惡性有害」的訊息透過互聯網散播，所以，違反了《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管理規定》相關規

定。不過，沒有一則報道交待網站被封的仔細內容及違反了那則規定。

### 數以百計網民因「散播謠言」被罰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獲悉，在二零一四年間數以百計的網民因在網絡張貼訊息，特別談及新疆發生的殺人事件而被懲治。三月一日，雲南省昆明火車站出現一群穿上黑衣的兇徒持刀斬殺群眾致廿九人死，一百四十三人受傷。期後，昆明公安在微博上公布拘捕了四十五名網民，並列舉了三月三日及四日數個例子指，網民在網上張貼了指有維吾爾人在杭州及四川傷人，並促請市民勿前赴上述地方。公安並沒有交待四十五名網民被罰的情況。

### 分析家認為，網民數量下降主因是他們畏懼在網上履行言論自由的權利後而被罰

《新華社》七月廿日報道指，北京公安拘留兩名人士外，並懲處了三十七人因他們在網上製造及散播謠言訊息。北京公安拘留的兩名網民分別姓馬及姓裴，他們被指在社交網絡製造虛假訊息指「上海航班全面延誤，是因為在抓某人，為了防止某人跑掉或者頑抗，就以軍事演習為名，把機場給封鎖了」。公安指，有關謠言引起網民「不安及關注，造成惡劣影響」。

著名大陸博客秦志輝，又名秦火火，於四月十七日被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判監三年。秦在法院上承認，透過自己的網上戶口製造及



著名的博客秦志輝又名秦火火承認在網上散播名人的謠言後，被法院判監三年。照片：互聯網

散播涉及數名知名人士的謠言。法院更安排微博直播有關聆訊。聆訊中，秦謂：「我的行為的確違法。我誤導公眾對有關知名人士及政府．．．網絡有自由，我超越了紅線及嚴重損害別人的名譽．．．互聯網是一個不是沒有法律的地方，我忽略此點。我漠視法律及道德的存在，干擾了網絡空間的正常秩序。」《中國數碼時代》報道指，相信是國新辦向網絡媒體發出指令，必須加強控制任何有關秦的評論兼要清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公安部宣告打擊網絡造謠後，秦便成為首名被指控的人士。自打擊行動推行後，公安陸續拘捕網民指控他們在網上散播或張貼謠言。

著名大陸博客秦志輝，又名秦火火，於四月十七日被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判監三年

**捍衛言論自由律師因網上評論被檢控**令人感到最震驚的是，一直捍衛記者及異見者言論自由的維權律師浦志強被檢察院控以「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尋釁滋事」及「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據浦志強的辯護律師莫少平謂，浦志強被檢控的所有控罪都是跟浦志強行使言論自由及其法律專業有關。官方指，浦在新浪網的微博戶口貼上約三十個訊息，當中的內容都跟一些知名的人士有關如毛澤東的孫毛新宇（現為中國解放軍少將）、三月昆明火車站三十三死事件，及釣魚島（日本稱為尖閣諸島）主權的國際爭議。莫少平指浦志強只是表達個人對事件的意見及建議，但竟被指是一種犯罪行為，違反中國的憲法。他說，若果一個人感到自身的聲譽受損時，他們應採取民事訴訟行動，而不是用刑事法律為工具鎮壓人民的權利。

有關「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控罪，莫少平謂，浦志強只是應數間傳媒包括《財新》、《南方周末》及《新京報》的委託，搜索一些法例上准許的資料調查。不過，有關行為竟被視為「罪行」。「尋釁滋事」罪則早已被公安普遍地使用來針對在網絡上行使言論自由的網民，不過，很少網民會挑戰



著名的人權律師浦志強因在網上行使自身言論自由的權利，被控尋釁滋事罪及其他刑事控。他的辯護律師莫少平指，有關檢控不合法。照片：互聯網

公安檢控的合法性，因此，浦志強案極可能是二零一五年的重要案例。

### 網絡傳媒記者被要求註冊

國信辦於十月廿九日下令所有網絡傳媒記者要根據現時傳統傳媒記者的登記制度，進行登記，但未有作出解釋。過去，傳統的記者登記制度並沒有包括網絡記者需要登記。社會普遍相信，制度的更改顯示中國官方把控制的力度伸延到網絡傳媒。

### 網絡電視節目被審查

網絡電視漸漸成為一個重要平台讓市民摘取資訊及娛樂。由於有關方面未有特定的規例管控，致官方要耗費更大力度控制網絡電視的內容。不少知名的海外娛樂節目被勒令禁播。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十月廿六日下令，所有電視台不播台灣金馬獎競逐作品Kano。該部講述棒球的電影作品被指美化日本在四零年代統治台灣的史實。根據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十一月五日報道指，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下令所有網絡傳媒在網上廣播境外娛樂節目前，必須要先進行內容審查。該報指，社會普遍相信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計劃全面控制網絡上的視頻節目。

## 香港被網絡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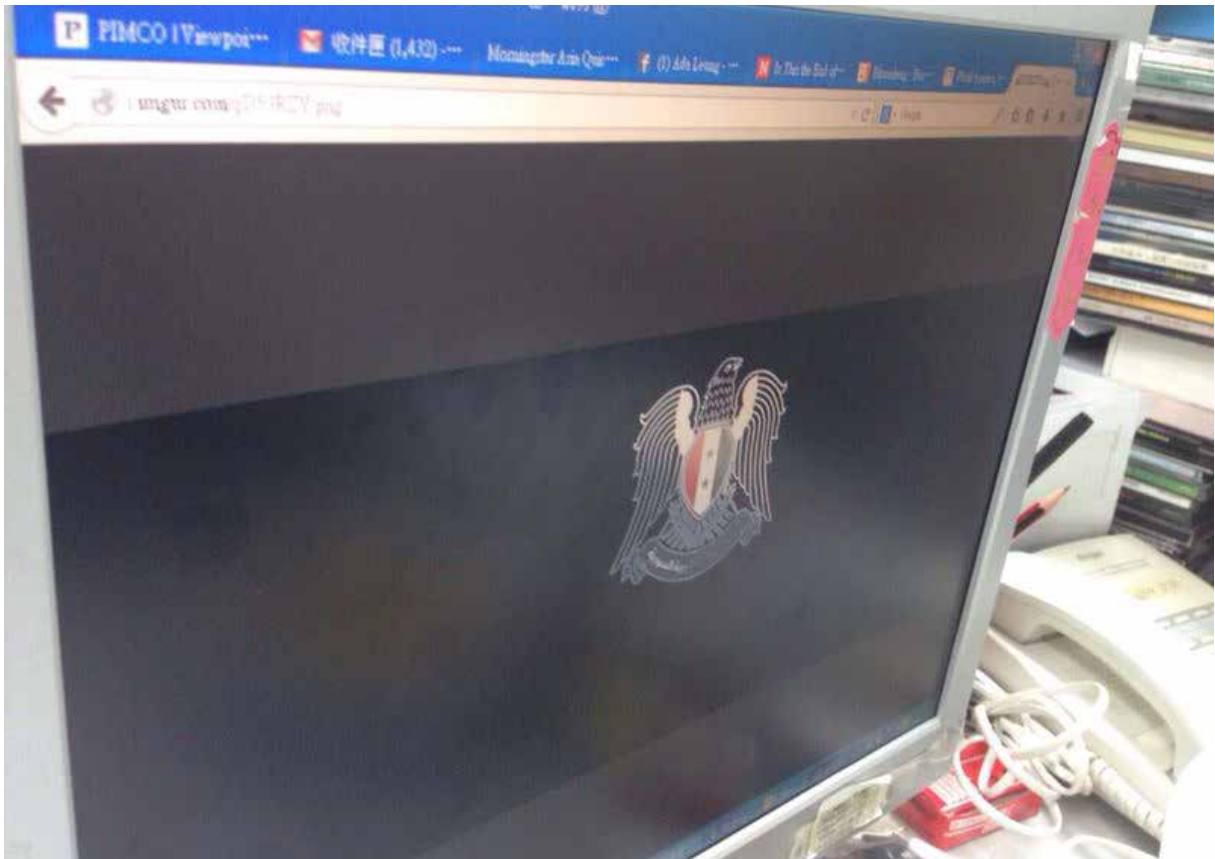
香港遭遇駭客大規模網絡攻擊。親民主的壹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成為網絡攻擊的最主要受害者，而親建制派的政黨及民間團體都因為他們的政治立場，成為駭客攻擊的對象。

首個主要的網絡攻擊事件，跟二零一七年香港特首選舉而衍生的民間「公投」事件有關。「公投」原訂在六月廿至廿二日進行，但在「公投」前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心有份建立及管控公投的網上平台，便遭駭客以DDoS攻擊。傾向民主的中文傳媒集團壹傳媒旗下的中文報紙《蘋果日報》於六月十八日凌晨時份遭駭客以DDoS的模式大量攻擊，每秒接獲四千萬個網上查詢，引致該集團的電腦系統癱瘓逾十小時之久。壹集團位於香港及台灣的所有網上平台、手提電話的Apps全部停止運作。壹集團主席黎智英指責中國中央政權在背後指示攻擊，圖使爭取公投及二零一七年選舉爭取公民提名的市民減聲。壹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對本會說：「我們過去未嘗遇到這麼猛烈的攻擊。我雖未接

獲同事的詳細報告，但是，你可以想像是次的攻擊跟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心遭到的網絡攻擊差不多。」

## 「尋釁滋事」罪早已被公安普遍地使用來針對在網絡上行使言論自由的網民

六月廿三日，台灣的《蘋果日報》遇上同類襲擊，每秒錄得逾二百萬個查詢。報道指，有人更把電腦系統裏一個「switch」的秘碼更改，因而使社會登陸《蘋果日報》的平台不穩。負責電腦系統的壹集團高層對本會謂：「我們仍在調查有關攻擊，我們發現攻擊的來源有俄羅斯、美國及中國，但是，我們仍未知源頭在哪？」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心又發現有兩個虛假的平台出現，該兩個平台意圖假冒專門讓香港合資格選民投票的平台。《蘋果日報》報道指，該兩個假冒的網上平台於六月廿二及廿三日在中國大陸註冊。另外，中國官方指示大陸所有網絡刪除



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因支持民主，在佔領運動時遭駭客攻擊網絡系統。照片：互聯網

「一切有關香港有害訊息」，意即有關六月廿日起進行的公投。

九月廿八日佔領運動展開後，《蘋果日報》稱電話及智能手提電話Apps的系統再遇網絡攻擊。

## 首個主要的網絡攻擊事件，跟二零一七年香港特首選舉而衍生的民間「公投」事件有關

十月初，國際匿名駭客組織Anonymous Asian Press向公布稱，他們因不滿香港警方於九月廿八日使用過份武力，向示威者施放了八十七枚催淚彈驅趕示威者放棄參與佔領運動，所以，向香港政府、親建制政團及民間團體發動網絡攻擊，作為報復。香港政府於十月四日首次承認，香港政府網頁遭遇猛烈的DDoS網絡攻擊。而親建制的傳媒、政黨或民間團體都承認，他們的網頁亦都受到駭客網絡攻擊致需要短暫性停止運作。

### 網上欺凌、假消息不斷流傳

香港的佔領運動發生期間，網絡上出現眾多欺凌及假消息不斷散播的事情。眾多人包括記者都投訴曾透過互聯網或智能手機接獲很

多虛假的消息，這些消息導致他們需要耗費更多時間核實真偽。十月廿五日，《香港電台》記者王詠妍因在九龍尖沙咀採訪反對佔領運動的團體舉行活動時，遭多名反對佔領運動的支持者威嚇及毆打，事件經傳媒廣泛報道後，一些涉及其專業操守的虛假消息不斷在網絡上散播。《香港電台》就事件作出調查後指，網上的指控失實。

### 香港網上言論刑事化

隨著互聯網越來越普及，香港早在一九九三年便訂立專門針對網絡詐騙案的法例。可是，此法例被質疑已成為香港警方鎮壓人民在虛擬空間行使言論自由的工具。根據香港保安局披露，在佔領運動發生一個月時間內，至少有十一名人士因「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使用電腦」而被警方扣查。保安局指那些「罪行」包括煽動他人使用駭客軟件攻擊香港政府的電腦系統，及呼籲示威者到佔領區之一的旺角集會。至少已有二人被警方落案起訴，餘下九人則仍在調查。雖然，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否認香港警方濫用法例，鎮壓網絡言論自由，但是，香港立法會議員莫乃光就質疑香港警方的錯誤地引用該法例來限制言論自由，而大律師楊岳橋對於香港警方濫用權力表示關注。他指，有關法例原意是針對網絡詐騙行為，但竟被警方用來對付人民在網上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佔領運動期間，暴徒由街上走進網絡世界，進行網上欺凌及散播虛假消息。照片：互聯網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傳媒在二零一四年進入了嚴冬。香港傳媒工作者不單遭受生命威脅的毆打，同時間又要在嚴峻的自我審查環境中掙扎。在佔領運動（又名佔領中環）中，有數以十計的記者被香港警方及普通市民粗暴對待、威嚇及毆打，甚至當記者清晰表明記者身份，仍會被香港警方以不同藉口予以拘捕。

## 傳媒公信力驟降

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學院就香港傳媒公信力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所有傳媒的公信力已跌至九七年以來的新低。調查發現，電子傳媒在十分滿分中，取得的平均分為六點零八分，而報紙傳媒則只取得五點七二分。香港浸會大學講師呂秉權指，香港傳媒受到政商界的影響逾見增多，引致傳媒加強了自我審查。約一個月後，二月十八日，另一個民調由香港大學的

香港大學民意計劃研究中心進行，調查顯示新聞自由的分數跌至六點六一分（滿分是十分）。數據同樣是香港自九七回歸以來的新低。

四月份，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記者協會共同建立首個的新聞自由指數，衡量傳媒中因僱主或管理層干預致自我審查的情況。調查中發現，業界得出的評分較公眾的評分為高，就「自我審查」一項，公眾評分為五點四分，但記者則評為六點九分（分數由零至十分，十分代表非常普遍），至於管理層或僱主的干預，公眾評分為六點二，記者的評分為六點五。香港大學民調研究中心總監鍾庭耀博士指，記者與公眾的評分差距大。他說：「記者對香港的新聞自由較公眾悲觀，可能因為記者明白業界。」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指，結果令人感到憂慮，「指數反映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處於低水平」。香港



佔領運動進行期間，《蘋果日報》攝影記者王俊龍被香港警方指控「襲擊警務人員」而用手銬反鎖。數小時拘留後，王俊龍未被起訴，獲准釋放。有獨立的錄像片段錄得，該名警務人員事實上是自己的頭碰到王的攝影機。照片：網民

大學民調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一千零十八名市民進行問卷調查，香港記者協會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訪問了四百二十二名記者。調查是在香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和撤職事件，及《商業電台》主持人李慧玲被辭退前進行。

新聞自由指數評分低最主要的原因是廣告商突然停止在親民主的報章刊登廣告。香港免費報章《am730》創辦人兼擁有人施永青披露，中資背景的商戶在沒有任何解釋下，突撤走在該報刊登的廣告。施在接受香港《商業電台》一個時事節目訪問時承認，他相信商戶突撤廣告可能跟中央不滿該報有數名親民主的專欄作家有關。他補充，他估計中央於二零一四年會全面封殺香港的傳媒。與此同時，敢言的香港《蘋果日報》時任行政總裁葉一堅（十二月獲兼任為社長）在報章內的專欄披露，商戶同樣突然停止在該報刊登廣告。他指，中央已決定用強硬手段對付任何支持「佔領中環」運動的香港傳媒。不過，葉並未有披露那所商戶停止刊登廣告。

「佔領中環」運動涉及香港市民要求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七年落實真正的全民普選特首，沒有篩選的特首候選人。

### 敢言的記者被懲罰

資深兼敢言的香港《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李慧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突接獲電台通知，由主持甚受歡迎的晨早節目改為傍晚節目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再突然被電台辭退。翌日，李慧玲在記者會上披露她曾聽聞一名政府官員對她謂，梁振英多次與官員在早晨的例行會議上批評她。她更引述該名官員謂「她是梁振英在香港最憎的人」及提醒她要「小心你份工」。李慧玲稱：「根據我的判斷，我相信梁振英打壓新聞自由及香港《商業電台》在續牌上向政府跪低。有關牌照到二零一六年終止。雖然，我沒有證據證明，我相信中央政府在事件上肯定有角色。」李過去在節目中，公開批評政府的政策及特首梁振英的施政。

### 主要傳媒被指自我審查

《明報》及《信報》两份以香港為主要基地



敢言的電台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說，她相信自己被終止合約是因為香港特首梁振英打壓新聞自由。照片：胡麗雲



的報紙被指控進行自我審查。香港最大的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台》及香港公共電台《香港電台》同樣受到質疑。

### 編輯由境外人士替代

四十九歲的香港《明報》總編輯劉進圖於一月六日，突然公布其崗位將由他人接替。三月三日，香港《明報》公布馬來西亞報章《南洋商報》前總編輯鍾天祥將會接替。劉公布有關消息後，迅即引起報社內及公眾迴響，更促使連串抗議活動。數以千計的人中包括《明報》現役記者、《明報》的專欄作家、前記者、新聞學系學生及眾多泛民主派議員各自致公開函，要求該報就有關的人事變動作出解釋。他們極度憂慮報社的編採獨立原則會妥協。當時，《明報》的部份專欄作家更發現他們的文章在《明報》的加拿大版被抽起，事件令他們感到憤怒。該報行政委員會稱，人事變動是因該集團欲發展新媒體。據報稱，該報的編務董事呂家明曾對該報於二零一三年耗費多天報道香港免費電視牌照的事件感不滿。呂家明承認，當時他在加拿大，但是，有表達意見，他堅持沒有干擾，更指過去都有多次作出同類行為。目標是監察《明報》往後會否出現自我審查的

「明報關注組」迅即由《明報》現役記者成立，他們於一月十三日跟《明報》行政委員會開會討論，行政委員會事後接納關注組提出的兩項建議，包括新任的總編輯應獲得公眾信任及捍衛言論自由。可是，拒絕接納關注組要求新總編輯要獲得編輯部同事信任及熟悉香港事務。一月廿日，《明報》決定編務總監及前總編輯張健波接替劉進圖總編輯一職，直至另行通知。張強調，《明報》有權選擇委任人選做總編輯，而新加坡籍的馬來西亞人鍾天祥則極有可能會成為下任總編輯人選。關注組在會議後，在《明報》大樓外默站抗議，國際記者聯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亦發起「一人一信」運動，望香港人就《明報》事件致函予《明報》表達關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明報》公布鍾天祥正式成為《明報》總編輯。《南洋商報》及《明

### 他們極度憂慮報社的編採獨立原則會妥協

報》同屬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有林木大亨之稱的張曉卿為集團主席，張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均有廣泛商貿生意。



《明報》員工新成立的「明報職工會」對於廣受好評的總編輯突然改由馬來西亞籍的華人替代感到不滿。照片：明報職工會臉書

自劉進圖被撤離總編輯職務後，《明報》編採部非常擔憂往後會否有自我審查的情況出現。七月，編採部的憂慮終於出現。七月一日，香港九七回歸的紀念日，香港的民主派每年都會在這天舉行抗議遊行活動。二零一四年，抗議遊行活動以爭取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選舉廢除功能組別，及二零一七年的香港特首選舉有公民提名及候選人沒有篩選。佔領中環運動率先進行預演，在遊行活動後進行了規模細小的「佔領」抗議活動。《明報》高級管理層繞過正常的渠道，擅自更改當日報章的頭題，刪除一些重要的字眼。根據「明報關注組」後正式註冊成為「明報職工協會」指，《明報》的編務董事呂家明並沒有按照正常的程序，先取得當天的執行總編輯及助理執行總編輯的批准，單方面停止印刷，並把頭條的原有字眼「爭取普選」改為「警展清場」。「明報職工協會」期後發出聲明謂：「本會對呂家明作出不尋常的舉動表示極度不滿及憤怒，並予以強烈譴責，因其舉動異於本報正常操作，令人憂慮無形之手已成為有形的干預，並開了危險先例。」

呂事後解釋，他曾跟副總編輯討論有關標題，不過，呂並沒有交待副總編輯是否同意更改，及沒有解釋何以偏離正式的程序。

### 敢言政論作家被滅聲

香港《信報》被質疑自我審查。二月，支持佔領運動的專欄作家錢志健突接獲總編輯郭艷明提醒，著他的文章集中講金融市場，而非時事議題。錢當時撰寫的文章提及國際調查記者同盟調查所得，中國的高官及其家屬利用境外機構挪移資金離開中國，自二千年起計算，有約一萬億至四萬億美元的資產從中國滙出。六個月後，他被通知其專欄將於九月終止，原因為版面更改。但是，錢志健相信，撰寫了九年的專欄被終止跟其支持佔領運動有關。

另一名專欄作家練乙錚則指總編輯郭艷明促意刪除其文章裏部份段落。練原有的文章中猜測，《香港電視》失落於香港免費電視牌照中的可能原因。練又指《信報》要求獨立的出版商抽起，他即將出版的新書裏三篇



香港《信報》專欄作家錢志健在沒有任何警告下，被知會其專欄被終止。照片：錢志健

「敏感」文章。郭艷明接受傳媒訪問時否認有關指控。她指，刪除練的文章部份段落是根據法律意見而行，至於施壓予出版商抽文章之事，她同樣否認。練乙錚是香港政府智庫中央政策組前顧問。去年初，他撰文談及特首梁振英疑涉黑社會後，接獲梁振英發律師信威脅追究責任。另一名也有同樣遭遇的專欄作家陳嘉銘則指，他撰寫文章回應香港富豪李嘉誠的公開言論後，《信報》便指他文章「激」要求更改。

## 錢志健相信，撰寫了九年的專欄被終止跟其支持佔領運動有關。

陳景祥《信報》副社長及《信報》網站數碼媒體總裁於十月十七日被揭已遞交辭職信。他被傳媒訪問時說：「道不同，不相為謀」。輿論普遍相信陳的辭職，跟《信報》增加自我審查有關。總編輯郭艷明同樣否認有關指控。

### 電視新聞報道編輯隱藏真相

在佔領運動進行期間，香港最大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台》明顯地進行了自我審查。

十月十五日凌晨時份，《無綫電視台》記者獨家攝錄到七名香港警方在驅趕佔領運動示威者時，在一個暗角處毆打一名示威者達四分鐘之久。有關報道早上廣播後，早上七時的新聞報道卻把原有的畫外音刪除，觸發電視台內及公眾的猛烈抗議。根據電視台的記者指，六時三十分的新聞廣播後，新聞部總監袁志偉致電編採部要求停止廣播原有的新聞報道。有關報道描述了，數名警務人員在暗角處拳打腳踢一名示威者。新聞部總監袁志偉期後跟記者召開會議，他指原有的文稿不應用「拳打腳踢」因為有關字眼「主觀」；之後又謂「暗角」一詞不應使用，跟之前提及「拳打腳踢」一詞「主觀」並不一致。廿八名記者就有關的更變期後發出公開信。信中謂：「這樣的報道對報道真相而言，是一個缺失。我們重申，一度被刪減的描述，沒有滲入記者個人立場或情緒，只是客觀根據事實報道。」



香港《無綫電視台》攝影師錄得多名警務人員毆打佔領運動的示威者後，該錄像片段誘發電視台自我審查，撰寫該則新聞的記者亦被懲罰。照片：互聯網

在會議中，負責撰寫新聞稿的助理採訪主任何永康就袁志偉的解釋，公開表明不予認同。與會的記者暗暗錄下會議的內容，並把有關錄音放到互聯網上，事件再度引起公眾關注。兩周後，十月廿九日，何永康遭到報復。一名記者向國際記者聯會素示，何被調成為首席資料搜集員。不過，根據新聞部的經理致各員工的內部電郵指，何被調職因為電視台由二零一五年起將會延長新聞報道的時段。但是，此解釋卻普遍地不獲信納。根據《蘋果日報》十一月十四日報道指，編輯主任王濱南於十一月初被安排在主要新聞報道時段不再做主編，而另一名編輯主任周潔儀則被削四分一年終花紅。雖然，三人拒予向公眾透露有關事情，但是，輿論普遍相信他們被「懲罰」因為他們均有份負責十月十五日的新聞原稿，描述警方毆打一名示威者。

香港記者協會就事件致函新聞部總監袁志偉查詢，袁期後回覆解釋十月十五日新聞原稿的更改，是因為香港警方已接獲人投訴並作出調查，所以，若沿用原有的報道並不正確。不過，袁志偉的解釋並未能停止不滿。公開信的聯署數目之後持續增加。

同時間，新聞總監袁志偉要求記者要客觀，但是，多名記者表示，袁在佔領運動進行期間多次的編採會議中，表達了其反對運動的強烈情緒，這令記者們感到很混亂。雖然，

袁並沒有要求記者跟隨其意見進行採訪報道的方向，但是，採訪的報道內容往往都是跟其意見差不多。一名見習記者更發現袁在每次的編採會後，都會跟人通電話，但是，所用的語言不是香港人日常慣用的廣東話而是普通話。一名記者對本會謂，編採部以致香

《無綫電視台》記者獨家攝錄到七名香港警方在驅趕佔領運動示威者時，在一個暗角處毆打一名示威者達四分鐘之久

港新聞界年資厚的同業都知道，袁志偉跟中央政府駐港中聯辦官員的關係良好。雖然，這並不代表什麼，但是，關係的良好已引起編採部的關注。

### 廣播機構驚言論自由

香港公共廣播電台《香港電台》同樣受到威脅。香港廣播處處長兼《香港電台》總編輯鄧忍光拒絕接受，電台職工組成的工作小組建議，在修訂的工作守則中加上支持言論自由的承諾。小組要求在守則中加入「我們支持言論自由、開放和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及關愛社群」。鄧指，有關建議並不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公共廣播作出的定義，及有關建議已寫在電台約章上。不過，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蔡玉玲謂：「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是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及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原則。」期後，一名參與會議的管理層建議由「支持」改為「相信」，但是，仍遭鄧忍光拒絕接受，並要求八名管理層的成員逐一表決選擇，刪除上述文字或整段文字。工會謂，決議只須十五分鐘完成，在大比數的決議下決定刪除上述文字。五月五



香港電台總編輯兼廣播處處長鄧忍光拒絕接受港台員工向管理層建議修訂《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增加「促進言論自由、開放與民主社會」的文字。照片：互聯網

日，鄧忍光出席一個頒獎禮時，港台職工配上藍絲帶進行抗議，職工向鄧遞上藍絲帶，鄧卻拒予配帶。蔡玉玲對鄧的拒絕稱：「這已顯示他對新聞自由的態度。」二零一四年初，香港傳媒業接連發生侵犯新聞自由的事件，業界遂提出藍絲帶行動以示捍衛新聞自由。

廣播處處長鄧忍光又漠視僱員的要求，置英文組節目的質素於險境。香港電台電視英文組員工聯同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七月三十日，罕有地共同發出聲明，就廣播處處長鄧忍光不再與八月底便約滿離職的英文組監製Gary Pollard續約的決定，表達關注。去年六月，屬香港公共廣播電台的香港電台突然收緊僱傭規則，職工一旦年屆退休之齡，除非得到廣播處處長批准續約，否則便要約滿離開。不過，有關限制卻被指偏離了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所下的指引，因為指引並沒有強制合約員工的退休年齡。今年四月，香港電台就英文監製的崗位兩度刊登廣告招聘，均未能尋找到合適人選。縱使如此，香港電台仍堅持Gary約滿離職，因而激發員工不滿。一名職工對本會謂：「我們已重複地向管理層表達我們的關注，述明人手不足之餘，現時內部亦沒有人能夠替代Gary可一身兼多職。不過，管理層就是漠視我們的意見。最令我們氣忿的是，我們兩度去信要求約見處長鄧忍光，但是，他拒絕會面。」鄧忍光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廣播處處長兼香港電台總編輯。自始，香港電台內發生了不少言論收縮的事件，引起社會關注。近期，眾多職工對香港電台基於新規則的設限，放手讓資深及敢言的記者離開表示關注。

### 《亞洲電視》拖延付薪酬

面對財困的免費電視台香港《亞洲電視》因拖欠支付七百名員工的工資，被香港勞工處票控三十四項。《亞洲電視》拖欠員工七至九月薪金，十月才全數清付。不過，十一及十二月再度拖欠。據《亞洲電視》執行董事葉家寶謂，截至一月三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約三十名員工合法地跟公司終止合約。當中有七人是新聞部。根據有關條例，僱主若促意或未有合理原因下，在最後支薪日起七日內仍未支付，便有可能被檢控。

《亞洲電視》已涉及多宗法律訴訟，當中包括兩名主要股東蔡衍明及王征的爭拗、通訊事務管理局懲處電視台違規的上訴案。二零一五年底，《亞洲電視》的免費電視台牌照將告屆滿，香港行政會議將考慮是否繼續發牌。《亞洲電視》創立於一九五七年，是香港首間中文電視台，不過，電視台的聲譽自王征被指控干預新聞部後便見下滑。二零一一年，《亞洲電視》誤報中國前主席江澤民死訊。

### 《亞洲電視》拖欠員工七至九月薪金，十月才全數清付

#### 記者被毆打

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傳媒經驗到眾多挑戰，除有數人被不知名人士嚴重傷害之外，在佔領運動期間，記者更成為反對佔領運動（又稱反佔中）的示威者及香港警方針對的對象。

反對佔領運動（又稱反佔中）的示威者毆打了三名正在履行採訪任務的記者。記者冼志及攝錄師雷釗河及潘國輝於十月廿五日，在尖沙咀採訪反佔中團體安排，支持香港警方的“藍絲帶行動”活動時，遭集會者暴力襲擊。記者遭語言攻擊外，全身多處遭拳打腳踢。冼及雷的衣服更被嚴重撕爛，眼鏡也失去。雷謂：「我舉起雙手及不發一言，但是，他們沒有理會，向我的頭、身體及手部拳打腳踢。」香港警方日後逮捕了襲擊者。事件立即觸發《香港電台》、《香港DBC數碼電台》及《蘋果日報》杯葛抗議採訪「藍絲帶運動」的活動。一名《無綫電視台》工會成員期後更展開網上聯署抗議，取得三百個簽名支持，不過，電視台高層期後恐嚇，聯署者若不即時刪除名字，他們的年終花有可能會被削減甚至辭退。

#### 編輯遭切肉刀揮斬

香港《明報》原總編輯劉進圖於一月突被撤換後，他於二月廿六日，突遭一名兇徒持肉刀揮斬。他送往東區醫院接受肺部等手術後，需在深切治療部留院多時。襲擊事件觸發社會強烈震怒，三月二日，由香港五個主要的新聞組織發起，連同本會、其他香港的多個團體及市民在政府總部外集會遊行，



廿萬手無寸鐵的香港公民佔領香港的主要道路圖迫使中國政府容許下屆香港特首選舉有公民提名。佔領期間，香港警方施放八十七枚催淚彈。照片：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人數高達一萬三千人。集會期間，大會播放當時仍在病榻中的劉進圖的預錄視象，劉在片中，呼籲所有新聞工作者及支持者都要「無畏無懼」。約一周後，二月廿三日，香港

## 記者遭語言攻擊外，全身多處遭拳打腳踢

記者協會再舉行了另一個遊行集會，要求香港特首梁振英履行他二零一二年爭取特首選舉時許下的諾言，捍衛新聞自由，是次集會有約六千人參與。香港警方在中國大陸公安協助下，成功拘捕了欲潛逃到大陸襲擊劉進圖的兩名兇手。兇手在法庭提堂時指控，他們是因屈打成招才予以認罪，不過，香港警方卻否認有關指控。意外發生後至本年報刊登之時，香港警方仍未將事任的主腦繩之以法。襲擊的原因仍是一個謎，不過，劉進圖本人及其家人已清楚強調，他們並沒有任何財務壓力，劉本人亦沒有參與任何生意活動。八月一日，劉進圖開始復工，但是，仍需要扶助器協助走路。

## 出版新報紙計劃取消

至少再有兩名傳媒工作者被襲。三月十九日，蘊釀出版的香港《晨報》新聞總監林建明（五十四歲）及唯一註冊登記董事兼集團副主席的利婉嫻（四十六歲）在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行路時，被四名蒙面的男子持鐵桶襲擊。利的鼻及膝頭受傷，而林的右手肘亦告受傷。八周後，利婉嫻於五月十二日辭職。襲擊事件後，被指是該報背後的金主被傳出遭大陸官方扣查，指其涉及詐騙。

襲擊事件後，原訂計劃出版的香港《晨報》宣告終止。香港報紙《東方日報》六月十八日報道指，逾三十名擬於今年出版的香港《晨報》的記者在香港勞工處安排下，原訂與《晨報》的高層進行閉門會議，商討員工被拖欠的薪金及遣散費。不過，該高層最終爽約。協助《晨報》員工追討欠薪的香港職工盟指，該會接獲一百二十宗求助個案，涉及總金額逾三百萬港元。員工要求已決定無法出版的高層披露報紙的金主，以便他們透過法律途徑直接追討。與此同時，九名《晨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兇徒持刀暴力襲擊。數以千計的記者及不同背景的香港市民舉行遊行，要求香港警方將兇徒繩之以法。照片：互聯網

報》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利婉嫻於六月十一日發出律師信追討欠薪及遣散費。《晨報》的債主亦入稟法院申請報紙擁有人破產。

### 揮刀男闖入有線電視台

九月廿二日，十九歲青年手持兩把利刀闖進位於香港荃灣區《有線電視台》大樓，襲擊傷了三人當中包括保安員及新聞部攝影師。根據香港警方指，兇徒欲跟有線電視台的一名員工商討服務協議，但是，遭保安拒絕入內，兇徒因而割傷保安。據《有線電視台》報道指，保安的頭及手部均告受傷，攝影師因企圖阻止兇徒，頭部遭兇徒敲打了一次。疑兇已被警方拘捕及檢控。

### 佔領運動爭取民主

二零一三年始，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戴耀廷出香港市民透過公民抗命，爭取香港特首二零一七年的選舉真正普選產生。他與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陳健民及朱耀明牧師，共同組成以「愛與和平」為命，佔據中環金融區主要馬路為目標的佔領中環，此運動又迅

即稱為佔領運動。自戴耀廷提出此意念後，眾多的批評文章很快便在傳媒中出現。

二零一四年七月，佔領運動委託香港大學民意計劃研究中心進行民間投票，決定三個民間提出的三個方案——全部包括公民提名——交予中央政府。結果，大會錄得有七十九萬二千八百零八人透過網上及到票站投票，該數目相等於合資格選民的五分之一。不過，在民間公投進行前，網絡遇到攻擊，此攻擊更被一所美國的網絡安全公司形容為「從未見過這麼猛烈的攻擊」。據《南華早報》訪問協助香港民意計劃研究中心網絡安全公司CloudFlare的負責人 Matthew Prince謂：「過去一段持續的（攻擊），用了不同的策略，．．．它非常獨特及嫺熟。」該網絡安全公司未能準確點出攻擊的來源地，不過，中國大陸官方及傳媒均指民間公投「非法」，與此同時，眾人譴責佔領運動兼聲稱該運動及由外國「反中國勢力」策劃所致。此運動將損害香港良久具有金融中心的地位。眾多中國前官員更透過傳媒狠批運動。中國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及二零一七年香港特首選舉辦法，作出退步的決定後，激發佔領運動發生。照片：互聯網

官媒的《環球時報》更諷刺公投為「非法的鬧劇」及「笑話」。

七月一日，香港由英國統治回歸中國的紀念日，據民間調查推算至少有十萬名示威者（大會稱超過五十萬人）參加。佔領運動在遊行抗議活動後立即展開小規模的佔領行動，有逾千名市民包括學生徹夜留守在街頭。七月二日清晨，香港警方拘捕了五百一十一人。

### 選舉系統是關建議題

八月底，二零一七年下屆香港特首選舉制度的爭議進入白熱化，更觸發佔領運動提早發生。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特首候選人只能夠是二至三人，所有候選人必須要取得逾半數的一千二百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票。評論指有關決定並不符合民主的國際標準。佔領運動稱：「人大常委會粗暴地扼殺我們確保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符合國際標準的目標。」佔領運動與政府的緊張關係立即升溫。

九月廿二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又稱學聯）發起為期一周的罷課活動。學聯呼籲大學生罷課，表達他們強烈要求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所有議席全部直選，及二零一七年特首選舉有公民提名，達致真正的普選制度。學生在政府總部外集會。九月廿六日，中學生組成的學民思潮參與集會，令學生罷課觸發另一輪示威潮，更引致公民抗命為名的佔領運動提早暴發。不過，示威者逐漸地把運動演變成去中心化，運動漸漸成由自發者自我組織，並擴散到香港其他多個地區。

九月廿六日晚上，學生闖入香港政府總部，多名學生領袖隨後被香港警方逮捕。警方的拘捕行動觸發佔領運動於九月廿八日凌晨時份全面展開。

### 數十名傳媒工作者被毆打

根據國際記者聯會紀錄，在為期七十九天的佔領運動中，有至少三十九名記者、攝影師、攝錄師及學生實習生被粗暴對待，當中包括被辱罵、推撞、被「反佔中」示威者及香港警方毆打。受影響的傳媒包括《香港電台》、《明報》、網絡傳媒《獨立媒體》、《U雜誌社》、免費報紙《AM730》、網絡視象傳媒《社會記錄頻道》、網絡傳媒《Coconut Media》、《DBC數碼電台》、《無綫電視台》及《亞洲電視台》。紀錄的數據，並未包括遭胡椒噴霧及催淚彈影響的數以十計新聞工作者。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傷，當中包括流血及大幅度的瘀傷。不少攝影器材遭「反佔中」示威者及警棍損毀。在整個運動中，包括箇中發生的暴力事件，記者都攜帶記者證、穿上記者背心衣，甚至手持公司咪牌的咪，突出記

### 學生罷課觸發另一輪示威潮，更引致公民抗命為名的佔領運動提早暴發

者的身份，但是，身份展示並未有助他們順利完成採訪工作。相反，香港警方在記者拍攝或進入限制區域前，強迫記者出示記者證；此外，更有警方利用手提電筒發出的光線干擾記者在場拍攝。



《香港電台》記者在旺角採訪佔領運動的示威者與反對者的混戰時，遭一名反對佔領運動的示威者揮拳襲擊。照片：互聯網



下述是國際記者聯會及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錄得的個案：——

九月廿七日：眾多記者被香港警方使用的胡椒噴霧影響。香港警方為制止闖入香港政府總部的學生時，使用了胡椒噴霧，在場採訪的記者亦殃及池魚。《亞洲電視台》記者欲進內採訪時，其頸部被一名警務人員用手用力叉著。

九月廿八日：香港的防暴警察為驅趕數以千計手無寸鐵的佔領運動示威者，由中環致灣仔一帶，發放了八十七枚催淚彈。眾多記者在場採訪時，除被催淚彈擊中，又遭防暴警察用警棍及盾牌推撞。

九月廿八日：香港警方施放八十七枚催淚彈時，《DBC數碼電台》記者在場拍攝示威者撤退。當他拒絕警方勒令他趴下時，一名警務人員捉著他的背包，猛力拉低他並強迫他到行人天橋。他跌倒受傷。

九月廿九日：網上傳媒《852郵報》記者欲進入旺角的限制區域時，遭在場警方要求檢查其記者證，該警察看後說：「這間傳媒，垃圾。」

十月三日：一名批評佔領運動示威者的自由撰稿人突然被人用水樽打臉。

十月三日：《香港電台》記者在金鐘中信大廈採訪報導香港警方與佔領運動示威者對峙時，一名警察用警棍打記者盆骨部位，令記者感到痛楚，檢驗後，盆骨位的軟骨有瘀傷。

十月三日：香港警方在旺角試圖處理不同政見的示威者混戰時，一名站在警方警戒線後採訪的《南華早報》記者，突遭站在對面的「反佔中」示威者向其頭部拋擲盛滿了水的水樽。

十月三日：旺角的佔領運動示威者遭反佔中示威者包圍時，《明報》攝影記者在場拍

攝，突然遭一名男子襲擊其攝影機，閃光燈損毀兼不翼而飛。

十月三日：《U》雜誌社記者的手臂遭一名男子用硬物多次襲擊，導致有瘀傷。

十月三日：《香港電台》電視部記者麥嘉緯在旺角採訪示威者混戰時，遭一名「反佔中」的男子揮拳毆打頭部。麥當時已大叫記者的身份，但是，該名男子不理，繼續襲擊其頭部。事後，他的眼角受傷及鼻樑紅腫。攝影機及眼鏡均告損毀。

十月三日：Coconut Media多媒體總監在旺角拍攝一群男子狠批佔領運動的示威者時，突遭一名男子撥開他的攝影機，並揮拳打向他的頭部。

十月四日：《明報》記者在金鐘中信大廈行人天橋採訪支持及反對佔領運動的示威者對罵時，突遭兩至三名便衣警員用手肘撞其胸口，導致其疼痛及瘀傷。

十月四日：香港樹仁大學網絡報紙記者在金鐘中信大廈天橋採訪警方與示威者對峙時，一名警務人員撥開其相機，而另一名警務人員更意圖搶奪他的電話。他於是停止拍攝。路上，他被一名警務人員認出，用手掌摑他的頭部，腿部亦多次被踢。他的右眼角被抓傷。

十月四日：《蘋果日報》記者採訪在金鐘中信大廈天橋上採訪警方與示威者對峙時，他被多次推後。

十月五日：網絡傳媒《獨立媒體》在採訪香港警方試圖處理不同政見的示威者混戰時，突遭一名警察推撞，他於是出示記者證。記者與眾多示威者被推倒地上，他更被在場的警察及人士踐踏，導致左腳受傷。

十月十一日及期後：《壹傳媒》集團大廈被數以十計的「反佔中」示威者包圍。他們起初在車輛出入口停泊私家車及貨櫃車，阻止

運送報紙的車輛離開送往批發點。翌日，他們在大廈外豎起帳篷。在場採訪的記者更遭他們語言辱罵、威嚇及推撞。一名記者的襯衫更被示威者扯爛。多名高層更接獲眾多滋擾的電話。集團期後成功取得法庭禁制令阻止「反佔中」的示威者繼續阻礙，但是，他們仍舊集會兼用電筒干擾攝影記者拍攝。

十月十二日：《明報》攝影記者在旺角採訪香港警方努力驅散示威者時，腿部被不知名人士襲擊。

十月十五日：《獨立媒體》記者採訪期間被防暴警察推，他的頭部被警方的盾牌擊傷。



出版《蘋果日報》的壹傳媒集團總部連日來遭反佔領運動的示威者在大廈外示威，促致集團準時運送報章遇到困難。照片：胡麗雲

十月十五日：網絡視象傳媒《社會記錄頻道》攝影師Daniel Cheng在金鐘龍和道採訪拍攝防暴警察驅趕示威者時，遭一群防暴警察拖離現場。他指，自己被拖到一個地方前，被他們拳打腳踢達三十秒。期間，他不斷高喊記者身份，但是，警察未有理會。他的臉、額頭、鼻、嘴、頸及左臂均告受傷。

十月十五日：免費報紙《AM730》攝影師在金鐘龍和道拍攝警方清場時，被警方推向樓梯，並突然間被搶去眼鏡。眼鏡片因此損毀，但幸未傷及眼睛。

十月十六日：《蘋果日報》攝影記者在採訪三名警察拘捕示威者時，他兩度被警察用警棍襲擊。他的肚、右臂及右大腿留有瘀痕。

十月十七日：Getty Images攝影師Paula Bronstein在旺角拍攝香港警方驅散示威者時，因跳上一部私家車的車頭拍攝，被控刑事毀壞罪。警方將其拘捕並帶返警署扣留數小時後，准許她以三百港元（美金五十元）保釋外出。她解釋，當時因被大批人士擠壓，致沒有空間站立，所以，被迫致此。十二月，她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守行為兩年。由於香港警方使用胡椒噴霧驅散人群，引致在場眾多記者受影響。

十月十八日：香港《東方日報》兩名記者在旺角採訪警方處理示威者混戰時，二人被推倒在地，二人已不斷高喊記者身份，其中一名記者陳朗昇更要求警方解釋，根據《警察通則》那一項條例，他們有權使用警棍將他及其女同事推倒在地，未料，竟遭警察立即用胡椒噴霧直接噴向其眼睛。

十月十八日：兩名《蘋果日報》記者在旺角採訪警方試圖驅散示威群眾時，被警方推撞及襲擊。韓耀庭在拍攝三名警察拘捕一名示威者時，他突遭一名警察從後緊箍頸部並向後拖。他的女同事則在另一個地方被數名警員推撞。當該名女記者要求推撞她的警察出示其警務人員證件時，該警察反要求女記者出示其記者證。



Getty Images 的攝影記者Paula Bronstein (中)因站在一部私家車的車頭蓋，拍攝香港警方驅散示威者，被警方檢控刑事毀壞。照片：易仰民



當記者陳朗昇（中）質疑香港警方違反《警察通則》後，遭一名警務人員用胡椒噴霧劑直接噴向雙目。照片：易仰民

十月十日至廿日：《蘋果日報》一萬份報章在兩個不同地點，先後遭不知名人士潑上液體損毀。

十月廿四日：《蘋果日報》關姓記者在旺角採訪警方欲拘捕一名帶著口罩的男子時，該男子突拔足逃跑，過程中，他揮拳襲擊記者左臉。

十月廿五日：《無綫電視台》記者冼志及攝錄師雷釗河與潘國輝，在尖沙咀採訪「反佔中」團體安排支持香港警方的「藍絲帶行動」活動時，遭集會者謾罵兼暴力襲擊，導致他們全身多處有瘀傷。冼及雷的衣服更被嚴重撕爛，眼鏡也失去。雷謂：「我舉起雙手及不發一言，但是，他們沒有理會，向我的頭、身體及手部拳打腳踢。」

十月廿五日：《香港電台》兼職記者王詠妍在尖沙咀採訪「反佔中」團體安排的活動，當她拍攝照片時遭集會者阻撓。王雖然多次顯示其記者身份，但集會者未有理會，試圖

搶奪其記者證兼背包，最後更推王在地上，多人連番腳踢王的腳及身體。她最終要由一名外國記者保護下帶往安全地方。慶幸，她背部的傷患未因「反佔中」集會者的攻擊而惡化。

十月廿六日：《無綫電視台》的一名員工因電視台內三名記者在廿五日採訪「藍絲帶行



《無綫電視台》記者冼志、雷釗河及潘國輝被反佔領運動示威者用語言辱罵及暴力襲擊。冼及雷的衣服更被嚴重撕爛。照片：互聯網

動」的活動而被暴力襲擊，在網上發起反對暴力的聯署聲明，且取得約三百個署名支持，不過，電視台一名高級管理層立即威脅員工，要求他們在名單中刪除自己的名字，否則年終花紅會被扣減或辭退職務。

十一月廿五日：香港收費電視台Now的採訪隊伍成員李小龍先被警方指控「襲警」，期後被多名警員推倒在地。根據該台的錄影片段顯示，事件發生前由於警方施用胡椒噴霧驅散和平示威者而引起一場混亂，一名警員意圖挪走正在採訪中的攝製隊的一度鉛梯。李小龍立即保護該梯，並欲帶離現場。突然間，一名警員從後捉著他並推在地上。多名警員隨後一湧而上包圍李，完全無理會李及他的同事不斷高喊記者執勤的身份。李事後右眼角受傷兼身體多處有被打痕跡。

十一月廿六日：《東方日報》攝影記者在旺角拍攝香港警方清場時，被警方威嚇再繼續用閃光燈拍攝時會逮捕他。據在場攝錄的影片目睹，一名高級的警員指著攝影師謂：「不要再用閃光燈，否則，我會拘捕你！」警方更堅持紀錄該名攝影師的個人資料然後方准離開。

十一月廿六日：香港電視台《亞洲電視》的攝製隊拍攝警方清場時，被一名警署警長威嚇若再繼續拍攝將其逮捕。

十一月廿六日：《半島電視台》記者Lynn Lee及《華爾街郵報》記者Isabella Steger在採訪過程中，多次遭香港警方推撞離開。李更被不知名人士從後推跌在地，引致雙膝多處有瘀傷及鏡頭損毀。

十一月廿六日：紐西蘭《亞洲電台》記者王寧在旺角採訪警方清場時，遭警方推趕離開。他指被三名警員多次推倒在地兼被毆打，引致他的腳、背及肩均告受傷。

十一月廿六日：香港《蘋果日報》錄影記者林寶益攝錄香港警方試圖驅趕示威者離開旺角時，警方先指控他意圖搶槍，然後，又改口指他「觸碰」他的槍。

十一月廿六日：《蘋果日報》另一名攝錄記者王俊龍攝錄香港警方在旺角清場時，被警方指控他襲警。不過，據香港《南華早報》網絡錄象顯示，一名相信是王的男子在手持攝錄機拍攝示威者時，在前的一名警員突然轉身，他的額頭因而意外地撞到該攝錄機。該名警員隨即用手撥開攝錄機，多名穿著制服的警員立即包圍王，並將他推倒在地，反用手銬扣起。王被扣押達六小時之久。

十二月一日：眾多攝影記者、錄影記者及記者在金鐘龍和道及添馬公園採訪香港警方驅散數以百計聚集的示威者時，遭警方使用的胡椒噴霧劑影響眼睛。

## 襲擊的真實個案更多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記者遭到粗暴對待、恐嚇或毆打的數據較錄得公布的個案為多。不少記者並沒有向外公布或向在場警方投訴因為背後有種種原因，除了其上司並不鼓勵他們將事件公布外，記者亦相信將事件公布後對事態無甚幫助，因為警務人員聽到投訴後，他們會對事件隻眼開隻眼閉，沒有採取即時行動拘捕或採取拖延手法處理投訴。情況跟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所謂「敏感」的事件、抗議活動或法庭審訊個案時，被人襲擊及阻擋後向公安投訴，公安會隻眼開隻眼閉甚至

偷偷釋放「兇徒」。香港警察與大陸公安的處理做法無甚分別。

##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記者遭到粗暴對待、恐嚇或毆打的數據較錄得公布的個案為多

## 中國啟動宣傳機器狂轟

二零一四年夏季，一群香港傳媒高級行政人員獲安排前赴北京跟現任中國國家副主席李源潮見面。會面中，香港傳媒被告知就佔領

運動要多撰寫負面報道。在佔領運動期間，部份配合中央要求的報道及自我審查的報道好不意外經常地在傳媒中湧現。佔領運動正式開始的前後，部份傳媒已把這場運動形容為「非法活動」，並指它「踐踏香港的國際形象及侵蝕香港的法治」。這些講法跟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完全一致。中國大陸所有傳媒喉舌在其社論及評論文章中，議論的主旨都是批評這場運動，並強調中國共產黨擁有全部的權力掌控香港的事務，及呼籲香港大部份市民要接受全國人大定下二零一七年的政治框架。



中國中央政府駐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多次指斥香港的佔領運動「非法」。照片：網民

與此同時，中央政府指揮宣傳機器刊出連篇的社論、評論文章及報道狠批佔領運動。九月廿八日，上海宣傳部操控的《東方衛視》廣播數以千計的市民在添馬公園慶祝六十五周年國慶，興高采烈地揮舞中國的國旗，但是，卻隻字不提同時學生抗議的活動。被訪者都是歡迎中國為香港定下的二零一七年選舉制度。

九月廿一日，大學生推行一周罷課的前夕，有傳媒報道指，中共中央宣傳部及國信辦下令中國大陸所有傳統傳媒及網絡傳媒，必須刪除所有學生罷課的報道。特別的是，有關命令同樣要求他們刪除向學生領袖提出十問的文章。

九月廿八日，香港防暴警察在中環至灣仔一帶施放八十七枚催淚彈。兩天後，中央政府要求大陸所有傳統傳媒及網絡傳媒刊出連篇狠批文章及針對運動的報道。所有傳媒更被要求把有關評論文章置於當眼位置。文章的

題包括「誰在背後爭取香港獨立的主謀？」、「誰給中國製造麻煩，令中國處於被動狀態？」、「佔領運動給香港法治帶來耻辱」及「混亂——非香港之福或港人之願」。整場佔領運動，有約百名海內外傳媒的工作者被派駐到港進行採訪。

## 中央政府指揮宣傳機器刊出連篇的社論、評論文章及報道狠批佔領運動

### 運動的支持者被抹黑

直接攻擊佔領運動後，中央政府開始把矛頭聚焦批評運動給經濟帶來的傷害。運動進行的中段，中央政府指控運動勾結外國勢力。公開支持佔領運動的知名傳媒大亨黎智英及工運領袖兼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更被指控跟外國勢力有很深的聯繫。八月底，黎、李及多名泛民主派人士及活躍份子，被揭收受黎的「政治獻金」，傳媒並刊出銀行收據，不過，就再沒有進一步相關的證據支持。執法部門期後，先後到黎智英及李卓人的家或辦公室搜查。曾公開表明支持佔領運動的黎智英，乃壹傳媒的創辦人兼《蘋果日報》前社長。他一直與香港及美國的政界有良好關



壹傳媒老闆黎智英的電腦被駭客入侵後，揭出他向民主派議員及團體捐款。照片：胡麗雲

係，因而過去一直被親建制派的傳媒攻擊。曾承認接受黎的錢的李卓人，跟美國的非牟利團體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有聯繫，據該基金會官方網頁，他們主要由美國國會資助。輿論普遍相信，是次針對黎智英、李卓人及泛民的報道，背後乃由中央政府指揮，圖可以停止他們繼續支持佔領運動。

### 收錢醜聞被淡化報道

香港特首梁振英被澳洲傳媒Fairfax Media獨家揭露梁振英於二零一二年宣布參選特首選舉的當天，秘密地與一所國際上市公司簽下一紙五千萬港元的協議書，當梁出任特首時，更收受了其中一次的款項，可是，卻未有向公眾交待。有關報道隨即震撼公眾，不過，香港只有兩所傳媒在顯著位置報道及跟踪有關報道，其他的報紙卻把有關報道放在內頁或淡化報道。三份親中央政府的報紙《文匯報》、《大公報》及香港《商報》更對有關報道隻字不提。香港政府、親香港與中央政府的立法會議員及一些親建制派傳媒彼此關係再拉近一步，可見一斑。

事實上，國際記者聯會獲悉受中央政府操控的報紙，在內部早已成立一隊針對香港佔領運動的隊伍，他們每天專挑運動的負面角度予以報道，報道至少有一整個版面。自運動開始以來，有關的版面數量便不斷增加，不過，仍舊選取負面的角度撰文。運動的正面角度則可見於其他的報紙。

### 網絡傳媒渴求廣告

新的網絡傳媒《主場新聞》隨著創辦人之一承認「感到恐懼」而突然間封網。親民主派的網絡新聞傳媒由蔡東豪與其他三人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七月廿六日，蔡東豪在網站的首頁張貼封網的公開信。他在信中指：「原來今天的香港已經變了，做一個正常媒體，實在不容易．．．當前政治鬥爭氣氛令人極度不安，多位民主派人士，被跟蹤、被抹黑、被翻舊賬，一股白色恐怖氛圍在社會瀰漫，我亦感覺到這種壓力。」他更指其家人同感那股壓力。公開信中他又承認，不管網站有好的美譽，但是，很多大公司並沒有在網站登廣告因為網站對香港政府及北京政府持有尖銳的立場。網站六月平均每天有三十萬人瀏覽，可是，在不正常的社會裏，網站

從來無法達到收支平衡，廣告的收益不成比例的低。蔡早前公開表示支持佔領運動，並成為「十死士」之一，即願意公民抗命，參與違法集會爭取普選。

## 原來今天的香港已經變了。 做一個正常媒體，實在不容易

### 臉書停止社運活躍分子帳戶

社交網絡在香港正受考驗。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在臉書開設的帳戶，突無故被終止使用。他指，臉書向其發出一則公司通告謂，根據公司政策帳戶持有人必須使用真實名字，且謂「個人身份發送自己以外的訊息乃違反公司政策」。戴指，其身份證上只有中文的全稱，沒有紀錄英文名稱。他在臉書上開設的帳戶雖附加了英文名字，但帳戶同時有其中文全稱，兼附有其照片，再者，有關帳戶已開設及運作多時，一直沒有問題發生。故此，他不明為何其帳戶卻突然間會被停止使用。類近的投訴事件曾出現在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身上。現為社民連主席的梁國雄，又名長毛，在香港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中被喻為激進派。佔領中環在臉書上亦設有專頁，過去亦曾被不知名人士冒稱。

### 網絡欺凌漸政治化

網絡攻擊及欺凌事件有增加趨勢，在佔領運動進行期間，情況更見升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佔領運動首一個月，接獲七十宗投訴，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四十八宗明顯



佔領運動發起人戴耀廷說，臉書指稱由於他的身份證上的名字，跟其臉書的帳戶顯示的名字不一樣而突被終止。照片：互聯網

增加。受害者除佔領運動的主要領袖外，記者亦成為攻擊對象，香港樹仁大學學生、《香港電台》兼職記者王詠妍便是一例。王於十月廿五日在尖沙咀採訪「反佔中」團體活動時被集會者推倒在地，然後遭集會人士連番腳踢。而佔領運動的核心人物包括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和學生領袖周永康及黃之鋒，及壹傳媒集團黎智英，他們的住址、電話號碼及家庭成員都被放在網上公開。黎智英的住宅外更遭示威者連日在外抗議。與此同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博客及網絡使用者有可能已抵觸法例。公署引述其中一個個案謂，有學生威嚇以六萬港元收買黑幫，斬下一名警員的女兒的手。公署專員蔣任宏譴責有關威嚇。他雖然沒有交待有關做法違反了哪一條法例，但是，他相信有關網民已違法。不過，香港警方正常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控罪控告網民。

### 網絡攻襲針對政府

與此同時，一個知名的國際駭客組織

Anonymous Asia承認，曾向香港政府及親建制派的政黨及組織發動猛烈的DDoS網絡攻擊，以表達他們對香港警方於九月廿八日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忿怒。香港政府、親建制的政黨民建聯、團體及傳媒如《文匯報》成為攻擊對象。數天後，大陸中央政府一些政府部門也遭到猛烈的DDoS網絡攻擊。

### 香港記者在中國遭騷擾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仍舊面對困難。廣東省茂名市政府計劃在住宅區興建一座PX項目化工廠。居民獲悉後，憂慮有關廠房危險他們的健康遂進行抗議示威，對政府沒有進行民間諮詢表達不滿。由於當地公安使用水炮驅趕示威者，吸引了不少傳媒注意。四月二及三日，《蘋果日報》及《明報》的記者先後抵達現場，遭當地公安及宣傳部人員滋擾、扣查、盤問及強迫簽「悔過書」後，再被押送離境。四月三日，廣東省宣傳部人員更複印《明報》記者的電腦及手提電話內所有的新聞材料及資訊。一名記者對本會謂：「約五名省委宣傳部人員晚上到記者下榻的酒



佔領運動期間，網絡欺凌有惡化的趨勢。多名佔領運動的核心人物包括「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的住址、手提電話號碼、雙親的名字都被不知名人士放到網上。照片：胡麗雲

店，複印其電腦及手提電話內的資訊。同時，他們又刪除了攝影記者拍攝示威現場的所有照片。」

湖南省邵陽市已故民運工運領袖李旺陽逝世兩周年紀念，六名維權人士提前到當地進行悼念拜祭。香港《有線電視台》記者林建誠、攝影師葉子君及一名大陸司機於五月四日往湖南省邵陽市，採訪往當地拜祭李旺陽的新聞時，被當地的公安及國家安全保衛隊人員逾十人趨前干預及帶走。三名電視台工作人員連同六名維權人士均被帶往公安局扣查及問話達六小時。查問期間，一名國保威嚇林建誠謂：「我認得你是誰！」，記者被國保不斷查問前赴當地的路線及曾跟誰接觸等。他們又查看記者的攝影機及智能手提電話，並要求他們刪除當中的照片。林建誠

## 被當地的公安及國家安全保衛隊人員逾十人趨前干預及帶走

謂：「公安明白他們不能迫使我們交出錄影帶，就著港澳辦的職員遊說我們交出。」電視台攝製隊連同三名香港維權人士被盤問後獲准釋放，但是，三名大陸的維權人士則被

公安以違法而行政拘留五天，可是，公安並沒有交待違反那些法例。李旺陽於一九八九年時，在當地參與學生的民主運動，亦因此而被當局拘捕監禁。二零一二年接受香港《有線電視台》記者林建誠訪問後，六月六日被發現在醫院裏離奇死亡。

## 香港記者在中國被囚

三名中國大陸出生的香港記者被中國官方扣押及起訴。香港出版商姚文田於五月七日被深圳中級法院以其「走私普通貨品」罪判處入獄十年。姚被官方逮捕時，他正準備出版現已流亡於美國的異見作家余杰新書《中國教父習近平》。

出版香港兩本時政雜誌《新維月刊》及《臉譜》的出版人王健民及出版兼編輯的高中校於五月三十日，遭深圳公安指控涉嫌非法經營罪。據稱已擁有香港身份證的王高二人，為省卻印刷成本開支而選擇在深圳印刷公司印刷雜誌。深圳官方最後有否予以起訴，則一直未見有相關訊息公布。

## 澳門公共廣播電視台自我審查

澳門傳媒及公民社會在二零一四年亦遇到不少澳門政府直接的施壓。澳門政府委任旅遊局副局長白文浩接替梁金泉出任澳門廣播電



澳門公共廣播電視台《澳門廣播電視台》的《澳門早晨》節目主持人姚巧琪與陳嘉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天安門屠城廿五周年當天，穿上黑色外套，而被主管「責罵」，因而被指自我審查。照片：互聯網



視台執委會主席。決定引起澳門傳媒關注。核數師出身的梁金泉八零年代曾獲選為立法會議員。澳門政府委任他出任公共廣播電視台即澳門廣播電視台執委會主席後，梁曾進行多項改革，有關改革且獲電視台內的大部份職工接納。委任期限將至前，梁曾公開表示，若政府要求他續任時，他會欣然接受。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憂慮有關決定受到外力干預。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指，接獲多名不願透露名字的澳廣視記者投訴指，電視台的新聞部自我審查加劇。投訴人指，敏感的議題通常會被安排在新聞報道中最後的環節播出。

其中一個明顯例子發生在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紀念日。澳廣視要求記者在當天廣播時，選擇的衣服必須「平和得體」而被指自我審查。六月四日，管理層要求所有當天播報的記者，保持政治中立及穿「平和得體」的衣服。當天早晨節目《澳門早晨》主持人姚巧

琪與陳嘉俊都穿有黑色外套。節目後，二人立即被上級斥責。一名澳門記者表示，二人

因穿上黑色衣服，故他們在來年難有擢升的機會或加人工。此外，二人更即時被移離台前的工作崗位，改為負責後台工作。傳媒將事件報道後，澳門廣播電視台執委會主席

白文浩否認電視台有自我審查，並聲稱已委員會表示要求徹查事件。

### 澳門警方放棄政治中立

八月廿九日，澳門司警放棄政治中立的原則，以澳門網上傳媒《愛瞞傳媒》刊登一則新聞中展示了警察的徽章而將兩名記者扣押。被扣押的分別是該報副社長崔子釗及實習記者梁家偉。他們被司警指控非法刊登司法警察局徽章。根據現行澳門的法例，任何人刊登司法警察局的名稱、標誌或制服圖使人相信該物屬於其本人便屬違法。八月廿九



澳門《愛瞞日報》實習記者梁家偉被澳門警方拘捕，指控他在報道澳門舉行「公投」時，一幀照片中見有澳門警方的徽章，認為有關做法違法，欲顯示公職人員也支持「公投」。照片：網民

## 2014年香港傳媒的分水嶺

作者：林曦

2014年是香港傳媒工作者忙碌的一年，也是香港傳媒業重要的一年，筆者作為香港傳媒的一份子，認為2014年更是香港傳媒業的分水嶺。在這一年，香港傳媒棄守編輯自主，踏上準官媒、準黨媒之路。

2014年9月28日佔領中環運動爆發後，香港傳媒機構紛紛表態，要麼支持、要麼反對，幾乎沒有傳媒是中立的。傳媒機構在新聞報道中明確展示自己立場，中立客觀的報道幾乎絕迹，這是香港新聞業史無前例的。傳媒就政治事件表態，本來不是甚麼新鮮事，在西方國家亦頗常見，但問題是香港傳媒業這種政治表態不是來自傳媒機構的真心所想、所信，而是來自干預，背後有着一雙或幾雙無形黑手在操控着香港傳媒的靈魂。

在佔中這場運動中，香港傳媒編採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干預。以筆者的觀察，這種干預主要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干預途徑除了向傳媒業老闆埋手，也向傳媒機構管理層埋手，干預是前所未有的猛烈。

問題是香港傳媒業這種政治表態不是來自傳媒機構的真心所想、所信，而是來自干預，背後有着一雙或幾雙無形黑手在操控着香港傳媒的靈魂。

干預傳媒老闆，新招不多，主要是廣告、經濟利益和爵位榮譽。在佔中後，支持佔中之傳媒的廣告量明顯大幅縮減，國企廣告更是



一名記者採訪報道佔領運動示威活動。照片：胡麗雲



香港特首梁振英被揭收受海外公司港幣五千萬元，然而，他未有申報。眾多傳媒又淡化有關新聞。照片：互聯網

絕迹，與大陸關係密切之公司的廣告亦幾近絕迹。筆者不是傳媒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對廣告情況之掌握只能從每日見報情況這行評估。以支持佔中的《蘋果日報》為例，佔中期間的廣告明顯大幅減少，不但中資機構的廣告絕迹，甚至與大陸關係較友好的機構亦同樣不敢下廣告，當然特區政府的廣告亦是大幅減少。

干預傳媒工作者卻是新招迭出，明目張膽。首先，特區政府方面，政府中人與傳媒管理層的接觸異常頻密，不斷透過放風，讓傳媒報道有利政府的消息，尤其是在涉及梁振英的負面新聞時，這種干預更是直接。政府官員會直接致電給傳媒機構的主管，不但爆料，甚至建議做些甚麼題材或角度。以梁振英被質款在出售DTZ時收受五千萬回佣為例，政府中人曾經連續三天致電筆者同事，了解會如何處理該新聞，並在主動放料解釋，但只允許引述消息人士，不能刊其名字。在涉及佔中三子捐款風波時，有與政府人士關係密切人士，更主動致電傳媒中人提示一些容易被忽略的角度。

來自北京的干預，卻是叫人咋舌，赤裸裸毫不掩飾，程度遠比特區政府惡劣。佔中期間，北京長派人員駐守香港收風，並主動請傳媒工作者「飲茶」，有朋友告知一周起碼接到三個內地人士電話，都是詢問佔中問題，或要求報道一些反佔中的活動。筆者在

多間傳媒機構的朋友，在佔中發生後，多次被內地不同部門人員約「飲茶」。內地人員詢問筆者這些朋友有關其公司對佔中的報道取向，內地人員更直接要求筆者這些朋友幫忙放大反佔中的新聞，或協助報道一些他們策動的反佔中活動。有朋友告知，在十一月初，內地人員約見他，對方告知三天後有一場示威遊行抗議佔中三子搞亂香港，該內地人員坦言這是他們策劃的，只是由友好香港人出面。有朋友一周被約「飲茶」幾次，苦不堪言，但因擔心日後在內地採訪會受到打壓，都不太好意思拒絕。

## 來自北京的干預，卻是叫人咋舌，赤裸裸毫不掩飾

內地部門人員不但利用各種渠道接觸傳媒管理層，干預報道方向。更大問題是，他們甚至製造新聞事件，實行一條龍由新聞事件發生至編採過程全面左右，以達到他們部署的輿論導向，譬如針對佔中三子的捐款風波，有關材料經電郵爆料後，便有內地人士聯絡傳媒主管詢問有否收到料，能不能刊，準備怎樣，並主動提醒注意那些角度。這種情況以往少見，但在佔中期間卻頻密出現，而且手法日益嫺熟，顯然內地部門人員愈來愈掌握香港傳媒的運作模式和口味，令香港傳媒按着他們事先寫好的劇本處理新聞事件。有時候雖然明知是淪為打手，但因為材料吸引，加上部分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傳媒機構主管，從中火上加油，縱使有人質疑，但往往也能在報章翌日的版面刊登出來。

筆者以泛民成員接受黎智英捐款和佔中三子向香港大學捐款的新聞作為例子，解釋內地當局在操控傳媒輿論的新手法。該兩單新聞有多家香港傳媒報道，而且是連日報道，篇幅顯著。據筆者事後了解，所有行家都是在一日，而且幾乎同一時間，收到電郵報料。報料內容都是一些電郵內容，顯然是有黑客攻入當事人郵箱，盜取往來電郵記錄，再於佔中最關鍵時刻放料給傳媒。這些爆料內容都會給佔中運動帶來衝擊，而簡介報料內容的文字都夾雜着簡繁字體，報料人顯然

是想扮香港人，但處處露馬腳。究竟誰有這樣的能力去盜取這麼多位泛民成員的電郵？誰又這麼處心積慮地收集了這麼多電郵，待佔中運動啟動才爆出來？誰又要刻意在爆料中扮成香港人？種種疑問，叫人不解。經驗和工作中的接觸，筆者相信這些爆料電郵與內地當局有關。

其次，在爆料電郵的內容刊登後，接着便有人遊行到警署、廉署或大學，要求徹查報道中的當事人，結果傳媒再報道遊行事件，事件就這樣一炒再炒，保持熱度。這種爆料、報道、遊行、報道的模式，在幾次事件中都有非常明顯的「巧合」，甚至有遊行人士一人跑幾場。

筆者和同事、行家在採訪這些遊行時，都發現部分遊行人士是來自內地的。不願透露的消息人士告知，這些遊行乃由內地組織，內地各省市部門在背後策劃和支付經費，執行者則是他們在香港的同鄉會。為充人數內地部門甚至安排內地人員來港參與遊行，而每次遊行內地部門人員亦會在場監視，避免出

現差錯，而這些開支乃是內地維穩費的一部分。

這種爆料、報道、遊行、報道的模式，在幾次事件中都有非常明顯的「巧合」，甚至有遊行人士一人跑幾場。

在佔中運動啟動後，內地當局啟動了在香港的全部力量，幾乎是「晒冷」。觀看這次內地對傳媒的影響，就知道其滲透之深。筆者深深感受到內地已經滲透了香港傳媒每個環節，他們左右傳媒公司老闆，左右執行編採的傳媒管理層，甚至自行製造新聞事件，自編自導自演一條龍包辦。面對壓力、面對利益，在這次佔中事件中，大部份香港傳媒沒有勇敢抵抗，面對干預，香港傳媒逆來順受，甚至主動配合，香港傳媒業已跪下一隻腳。

日，該報刊登一名便服人士在電腦上完成民間「公投」的照片，照片中見到該投票人的工作證上顯示司法警察局的徽章。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發聲明指，傳媒刊登司法警察局的徽章並非首次。但是，警方一直沒有就此作出投訴。澳門民間於八月廿四日舉行民間「公投」活動，澳門警方已立即進行阻止，組織者周庭希及四名義工更被警方扣押。澳門特首選舉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香港《蘋果日報》記者及攝影記者到澳門有關會場欲進行採訪。但是，三人卻被澳門政府以沒有採訪證為由而拒絕。《蘋果日報》記者強調，他們早在八月中已透過網上平台向澳門政府申請採訪證。

### 澳門學者受壓

澳門大學的保安員阻止記者採訪學生平靜示威的採訪權。澳門網上傳媒《愛瞞日報》副社長崔子釗於六月廿一日，採訪澳門大學的畢業典禮時，因目睹一名女畢業生高舉一張寫有「支持學者發聲 停止迫害學者」的紙

牌，遂與另一名電視台攝影師前赴拍攝。但是，崔立即遭保安員阻擋兼用手按著其相機。崔謂：「有數名保安立即在我背後拉扯，但是，就沒有阻止該電視台的攝影師。」



敢言的澳門大學副教授仇國平因數度批評具爭議性的「離補法案」，之後，他便不獲續約。照片：互聯網

我既沒干擾典禮又沒有阻礙其他人，只不過是拍照。如何能滋擾別人？」崔事後發現頸部有瘀傷及眼鏡損毀。崔被保安員帶離現場後，多名記者隨後追訪，當他們採訪後返回典禮場地時，竟遭保安員阻止，幾經交涉方可進場。

六名澳門的學者報稱因公開批評政府或被指向學生傳授個人的政見而被紀律處分。其中一名在聖若瑟大學政治系教授亞洲政治的高級講師蘇鼎德 (Éric Sautedé) 便被校方終止續約，而澳門大學政府與行政學系副教授仇國平則被罰八月份停職扣薪廿四天後，被校方通知不再續約。

蘇鼎德及仇國平相信，他們是因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懲罰。蘇鼎德經常就社會時事接受傳媒訪問給予評論。他指，校方通知他不獲續約前，他曾數度批評澳門的選舉制度。他的情況跟仇國平類近。仇國平在澳門的學術界中，是鮮有的一名華人敢於就一些賦爭議性的敏感議題作出評論，當中包括澳門立法會於五月份通過有關澳門高官離職的補償及免於刑責的《離補法案》，有關法案引起很大的社會迴響，更創下澳門自一九九九年回歸以來，首次進行了最大型的抗議集會，迫使澳門特首崔世安五月底決定撤回有關法案。崔世安謂：「不想令社會持續分裂」。崔謂，有關法案稍後會再向立法會提交，但事前會再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 澳門衛生局玩公關陰招

澳門傳媒指衛生局指派職員假扮記者出席一名病人投訴醫療失誤的記者會。《正報》六月廿日報道指，衛生局新聞聯絡主任承認，該部門曾派遣一名公關出席一個記者會，在場拍攝及紀錄，儼如一名記者，卻沒披露真正的身份。當傳媒追問衛生局局長對事件是否知情時，局方一直拒予回應，直至新聞聯絡主任忽然承認自己知悉有關安排。今次已

是衛生局第三次派遣職員假冒記者，出席涉及醫療失誤的記者會。

### 記者、議員被拒入境

十二月十二日，香港《蘋果日報》圖進入澳門，採訪澳門回歸十五周年紀念日，但是，卻入境處人員拒絕入境。當記者表明採訪工作時，入境人員竟以對方構成「內部保安威脅」而拒絕入境。事實上，澳門政府經常以同一個理由阻止香港的市民入境，他們當中包括因參與佔領運動而被香港警方拘捕的示威者、身上帶有代表佔領運動的「黃絲帶」、沒有參與運動或隸屬任何政治團體的普通市民。當澳門傳媒追問保安司黃少澤有關情況時，他指所有政府都有權阻止任何人入境，並聲稱入境處並沒有「黑名單」。不過，他就拒絕再進一步交待什麼情況下會被拒絕入境或相關的數據。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回歸紀念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出席參與。

### 當記者表明採訪工作時，入境人員竟以對方構成「內部保安威脅」而拒絕入境

事實上，拒絕入境的事情在大陸也有出現。佔領運動期間，數名學生領袖欲到北京向中央政府表達香港人的訴求，及一般到大陸進行實習交流的大學生前赴中國大陸時，在沒有任何原因下被拒絕進入大陸境內。

十一月，英國議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Robert Ottaway爵士表示，委員會正席二零一四年是中英兩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三十周年之際，欲到訪香港調查有關聲明的執行情況，不過，中國駐英大使館卻回覆謂，不會向該委員會十一名的委員簽發護照，指有關行程構成「干涉內部事務」。

# 建議

## 中國大陸

國際記者聯會建議中國中央政府推行下列政策

一) 中央政府應推行聯合國人權理事委員會特別調查員Frank La Rue 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的報告書A/HRC/23/40和二零一一年的人權委員會報告書A/HRC/17/27及A/66/290.有關報告書分析了為促進和保護互聯網上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政府監控自由通訊的影響，並強調有迫切需要研究監控新的模式和就有關做法修訂國家法律法規以符合人權標準。

二) 中央政府應全國推行落實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確保各級政府包括自治區的新疆、西藏及內蒙古予以履行，把關乎公眾利益的個案未有被拖延公布。

三) 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四) 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五) 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六)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七)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八) 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九)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及記者助理，在中國境內可行動自由及自由摘取資訊，不受限制，以符合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的規定。

十) 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十一)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二) 中央政府在進一步定立規則進行網絡監控前，應進行一個具意義及廣泛性的公眾諮詢。

十三)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新媒體報道或互聯網發表渠道。

十四)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政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記者聯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下列政策

一)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廿七條及《香港人權法》十六條，確立人民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二) 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為首的獨立委員會調查，佔領運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香港警方在現場執勤時，有否違反《警察通則》第三十九章中所指應「盡量方便及禮貌地協助新聞工作者履行工作，不能阻擋鏡頭」的不當行為。

三) 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四) 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應直接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特首、所有局長、部門首長及公營機構工作人員高舉新聞自由，直接回應傳媒提問，及向人民問責。

五) 香港政府應直接要求香港警方落實他們許下的服務承諾，適時向傳媒發播訊息。

六) 香港政府應按現行的公開資料守則，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七) 香港政府應撤換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八)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確保免費電視台多元化及中立，兼須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確保傳媒營運順。

九) 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十) 香港政府應高舉人民享有的知情權，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Visit [asiapacific.ifj.org](http://asiapacific.ifj.org) or [www.ifj.org](http://www.ifj.org) for more information.